

法務部(新)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3 年 05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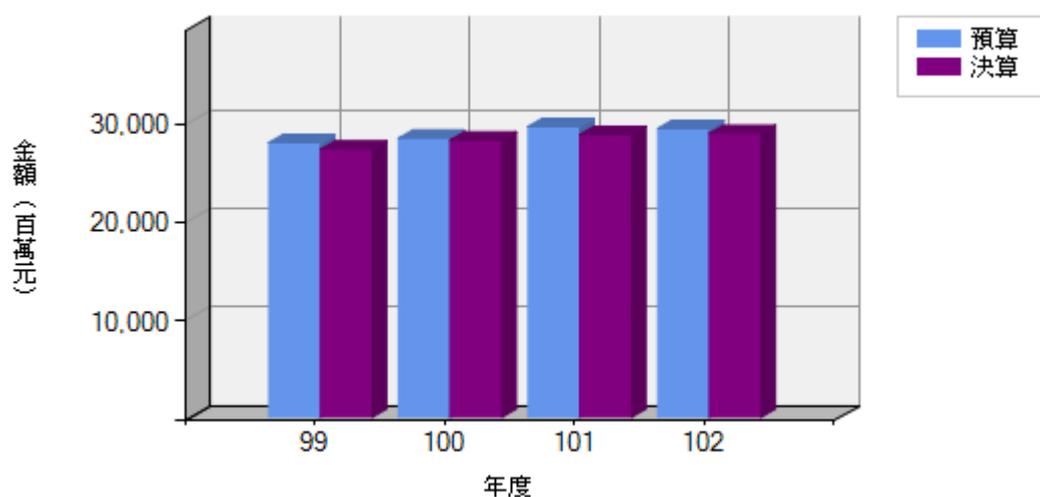
壹、前言

本部職掌業務，關係民主法治的發展與人權公義的維護，特依循馬總統於就職典禮時揭示「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行政院「廉能、專業、永續、均富」施政理念，以「厲行法治，保障人權」為施政主軸。102 年度本部施政以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即「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推動獄政改革」、「深化司法保護」、「提升檢察功能」、「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人員素質（組織學習）」為施政重點，積極推動各項創新服務及措施，一年來成果豐碩。

為評估 102 年度施政績效，本部相關機關（單位）自評作業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完成，評核作業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彙總各單位所提報自評作業資料研擬意見，第 2 階段則於同年 2 月 18 日召開初核會議，討論自評作業資料及幕僚單位所研提意見，確立本部施政績效內容，並由綜合規劃司依會議結論修正後，簽奉部長核定。

貳、機關 99 至 10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9	100	101	102
合計	預算	27,857	28,291	29,493	29,293
	決算	27,183	28,124	28,688	28,793

	執行率 (%)	97.58%	99.41%	97.27%	98.2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7,926	28,383	29,611	29,400
	決算	27,180	28,214	28,794	28,848
	執行率 (%)	97.33%	99.40%	97.24%	98.1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69	-92	-118	-107
	決算	3	-90	-106	-55
	執行率 (%)	-4.35%	97.83%	89.83%	51.4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普通基金（公務預算）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100 年度預算較 99 年度預算增列 4 億 5,729 萬 6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 （1）減列犯罪被害補償金 4 億 8,117 萬 5 千元。
- （2）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2 億 7,475 萬 9 千元。
- （3）減列航業海員調查處暨所屬台中站辦公房舍新建計畫經費 8,291 萬 8 千元。
- （4）減列易服社會勞動計畫經費 3,545 萬 2 千元。
- （5）減列大眾電信公司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經費 3,180 萬元。
- （6）增列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經費 3 億 5,080 萬 1 千元。

- (7) 增列收容人給養經費 1 億 3,838 萬 6 千元。
 - (8) 增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經費 1 億 3,504 萬 4 千元。
 - (9) 增列國家賠償金 1 億 0,702 萬 3 千元。
 - (1 0) 增列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業務經費 5,968 萬 4 千元。
 - (1 1) 增列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中長程計畫經費 9,818 萬 1 千元。
 - (1 2) 增列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獎勵金 7,119 萬 2 千元。
 - (1 3) 新增廉政署籌備業務及其成立後所需之人事、業務等基本運作經費 1 億 9,275 萬元。
 - (1 4) 新增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
 - (1 5) 新增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經費 7,100 萬元。
- 2、101 年度預算較 100 年度預算增列 4 億 5,729 萬 6 千元，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1 億 6,143 萬 6 千元。
 - (2) 減列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經費 1 億 4,229 萬 2 千元。
 - (3) 減列矯正署嘉義監獄「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中程計畫 1 億 3,197 萬 5 千元。
 - (4) 減列國家賠償金 1 億 2,875 萬 1 千元。
 - (5) 減列廉政署開辦籌備業務經費 1 億 1,630 萬 7 千元。
 - (6) 減列矯正機關相關醫療經費 1 億 1,626 萬 6 千元。
 - (7) 減列辦理選舉查察賄選業務經費 3,247 萬 9 千元。
 - (8) 減列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獎勵金 1,553 萬 8 千元。

- (9) 減列易服社會勞動計畫經費 257 萬 8 千元。
 - (1 0) 增列員工升等晉級、退休離職儲金與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人員補實等所需人事費 7 億 3,660 萬 8 千元。
 - (1 1) 增列臺中女子監獄擴建中長程計畫經費 2 億元。
 - (1 2) 增列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經費 1 億 7,900 萬元。
 - (1 3) 增列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經費 1 億元。
 - (1 4) 增列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經費 9,920 萬 6 千元。
 - (1 5) 增列廉政署業務運作經費 4,568 萬 5 千元。
 - (1 6) 增列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 840 萬元。
 - (1 7) 新增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6 億 4,896 萬元。
- 3、102 年度預算較 101 年度預算減列 2 億 1,094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增減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共計 3 億 0,192 萬 7 千元。
 - (2) 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立法院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獎補助及設備等基本運作經費 3 億 8,571 萬 4 千元。
 - (3) 減列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經費 3 億 7,770 萬 8 千元。
 - (4) 減列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籌建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計畫經費 1 億 0,010 萬 6 千元。
 - (5) 減列行政執行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經費 1 億 5,202 萬 2 千元。
 - (6) 配合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減列矯正機關相關醫療經費 1 億 1,179 萬元。
 - (7) 減列臺中女子監獄擴建中長程計畫經費 1 億 1,565 萬 7 千元。

- (8) 減列獎勵民眾檢舉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獎勵金 5,131 萬 5 千元。
- (9) 減列最高檢署及調查局辦理查察賄選業務經費 3,315 萬 3 千元。
- (1 0) 減列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經費 2,580 萬 8 千元。
- (1 1) 減列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分署辦公廳舍租金 2,395 萬 9 千元。
- (1 2) 減列調查局科技蒐證器材汰換維護及設備等經費 2,400 萬元。
- (1 3) 增列受刑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 5 億 6,254 萬 2 千元。
- (1 4) 增列員工升等晉級、退休離職儲金與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人員補實等所需人事費 2 億 6,419 萬 4 千元。
- (1 5) 增列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經費 2 億 5,000 萬元。
- (1 6) 增列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專案先期計畫經費 1 億 0,560 萬元。
- (1 7) 增列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非屬健保給付範圍所需經費及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診療計畫經費 5,000 萬元。
- (1 8) 增列廉政署業務運作經費 (不含人事費) 3,976 萬 9 千元。
- (1 9) 新增臺北監獄改 (擴) 建工程計畫經費 8,000 萬元。
- (2 0) 新增檢察、矯正、廉政資料庫整合提升計畫經費 6,080 萬元。
- (2 1) 增列新北分署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所需裝修工程、家具設備及搬遷經費 4,360 萬 3 千元。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99 至 102 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少，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隨之減少及撙節業務費支出所致。

二、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 1、100 年度預算短絀與 99 年度預算短絀增加 6,935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所致。

- 2、101 年度預算短絀與 100 年度預算短絀增加 2,555 萬 2 千元，主要係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增加所致。
- 3、102 年度預算短絀與 101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1,021 萬 5 千元，主要係各矯正機關積極發展自營作業及承攬委託加工，業務收入較 101 年度預算增加所致。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 1、99 年度決算賸餘與預算短絀相距 7,219 萬元，主要係自營銷貨收入增加，暨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2、100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 173 萬 2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3、101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 1,193 萬 7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 4、102 年度決算短絀較預算短絀減少 5,226 萬 6 千元，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74.79%	73.02%	1.53%	1.64%
人事費(單位：千元)	20,330,708	20,537,372	438,976	473,190
合計	16,739	17,450	16,884	17,022
職員	15,272	15,376	14,830	15,002
約聘僱人員	121	144	145	139
警員	197	778	770	762
技工工友	1,149	1,152	1,139	1,119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廉能政府。

1.關鍵績效指標：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98.9
達成度(%)	--	--	--	98.9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整合國家廉政網絡：為強化廉政跨域整合，持續擴大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的討論與實踐，爰以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參與度」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以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之（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總數）。102 年達 31%（50%）、103 年達 32%（50%）、104 年達 33%（50%）、105 年達 34%（50%）。
2.推動社會參與機制：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推動全民參與廉政工作，於年度內舉辦廉政社會參與活動，達成喚起民眾反貪意識，並促進「貪腐零容忍」，爰以民眾主觀檢舉意願之提升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依每年度本部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百分比作衡量指標。102 年達 58%（50%）、103 年達 59%（50%）、104 年達 60%（50%）、105 年達 61%（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整合國家廉政網絡：以「廉政會報參與度」為衡量標準，占 50%。
102 年度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件數為 855 件、102 年度業務單位之提案件數為 402 件，二者合計 1,257 件；102 年度廉政會報專題報告總數為 1,523 件、102 年度廉政會報提案件數總數 2,537 件，二者合計 4,060 件。
「廉政會報參與度」之計算方式係以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之（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總數），故本項數值為 $1,257 \div 4,060 = 31\%$ 。
- （2）推動社會參與機制：以民眾主觀檢舉意願之提升為衡量標準，占 50%。
計算方式：依每年度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百分比作衡量指標。

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 102 年「廉政民意調查」（調查時間 102 年 6 月），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為 56.7%。惟世新大學廉政治理研究中心 102 年 11 月 10 日至同年 12 月 10 日「2013 年臺灣貪腐程度測量調查研究」，有高達 63.2% 的民眾會檢舉政府人員貪污不法。

(3) 綜上，「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度」為 98.9%。計算式如下： $31\% \div 31\% \times 50\% + 56.7\% \div 58\% \times 50\% = 98.9\%$ 。

2.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1
實際值	--	--	--	85.7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查處專精小組函送重大貪瀆線索件數 ÷ 重大貪瀆線索提列總件數)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案期能透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提升查處重大貪瀆線索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比率。所謂「重大貪瀆線索」係指簡任 10 職等（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或貪瀆所圖或所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以上，對政治風氣有重大影響之貪瀆案件。另所謂「查處業務專精小組」係為結合跨各政風單位專長人才，以聯合辦案觀念，集中專精人力投入查處重大貪瀆不法線索，提升查處品質與效能。

(2) 依 102 年度統計數據，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線索共 70 案。其中，經由查處業務專精小組查察函送偵辦共 60 案，102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為 85.71%（ $60/70 = 85.71\%$ ），已達成本年度計畫目標值 81%。

(二)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現代法制。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102 年蒐集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完成翻譯（50%+50%=100%）。2.103 年研議上開各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法制之法律架構、內容、施行情況及法律政策之優缺點分析（50%+50%=100%）。3.104 年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研商會議（50%+50%=100%）。4.105 年完成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評估報告；提出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正草案報送行政院（50%+50%=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蒐集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完成翻譯（50%+50%=100%）。

（1）本部就法國之「資訊處理、資訊檔案和自由相關的 1978 年 1 月 6 日法律第 78-17 號」法，、英國之「資料保護法」、加拿大之「隱私權法（公家部門）、個人資料及電子檔案法（PIPEDA，民間部門）」、韓國之「個人資料資訊保護法」完成外國法規翻譯，供日後個資法修法參考。

（2）蒐集政府資訊公開法窒礙難行部分之修法意見；針對修法意見部分蒐集 4 個主要國家立法例並完成翻譯：

A.已就實務運作認有窒礙難行部分，蒐集法律修正意見。

B.已蒐集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及德國等 5 個國家最新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相關法律資料，其中日本及德國原已完成翻譯條文，另並再完成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律之翻譯。

（3）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

A.本部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宣導事宜，由本部製作個資法宣導執行成果表，定期請各機關將宣導成果填報本部彙整，截至 102 年 8 月底為止，各機關辦理對所管行業或團體之研討會或說

明會及納入其在職訓練之成果，共計 438 場次；各機關辦理機關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之成果，共計 2844 場次，達到撒網式宣導之成果。且本部於 102 年 9 月印製「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共計 4000 冊，已於 10 月初分送本部所屬機關及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與機構參考。另本部除舉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102 年法務部本部個人資料保護專人教育訓練」、「102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會」外，並派員至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積極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常識，累計學員約 4000 人。以外，本部於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組成個資法諮詢小組會議、並作成函釋指引等，協助各公務、非公務機關及民眾正確適用個資法，創造溫暖法制環境。

B.政府資訊公開法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1）編印法令解釋及裁判彙編分送各政府機關，期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2）向民眾宣導使認知政府資訊公開法（3）派員參與機關相關教育訓練活動。

2.關鍵績效指標：人權主流化形塑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 1、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30%）。
- 2、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每年度達 1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 75%（50%）。
- 3、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學習成效達 70 分以上（2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30%）：

為持續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本部分別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及 6 月 27 日函請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宣導，每半年並應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業務，積極辦理。經本部彙整各機關、學校、部隊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宣導成果，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說明會或講習計有 5,490 場次（101 萬 2,604 人次參加）；另口頭宣導 21 萬 4,280 次、媒體宣導 10 萬 7,161 次、文字宣導 155 萬 4,458 次、電子化宣導 949 萬 5,676 次、有獎徵答 984 場次（48 萬 9,026 人次參加）及其他宣導活動 2,318 次。前揭各機關之辦理成果，經評鑑整體表現以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表現為佳。

(2)、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或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每年度達 1 場次，相關參與者之整體滿意度調查並達 75%（50%）：

A.本部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

(A) 與臺中市政府合辦 102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共 6 場次，經統計本次活動計有中央及地方之機關、學校及部隊人員 1,820 人參加。為利瞭解辦理成效，本部爰對每場次之參訓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學員對本培訓營整體感受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之百分比超過 9 成（詳附件 1）。

(B) 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辦「102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參加人員計 24 人，並完成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對研習班整體規劃滿意度為滿意及非常滿意之百分比，合計為 94.74%（詳附件 2）。

(C) 102 年 11 月結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102 年度人權影響評估運用於法案審議研習班第 1 期」，計有各部會公務人員 28 人參與，學員對本次研習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為 85.71%（詳附件 3）。

B.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人權保障標準日新月異，提升人權保障亦須藉由不斷自我檢視、跟隨世界潮流脈動，方能持續進步，謀民眾最大福祉。鑑於我國外交現況，與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組織無官方互動之途徑，實有舉辦人權交流活動之必要，本部於 102 年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辦理專題活動及舉辦人權交流研習活動總計 21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計 1,314 人次。

(3)、每年度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1 門，且學習成效達 70 分以上（20%）：

- A.本部業於 102 年完成「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課程。該課程並於 102 年 5 月分別建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102 年 7 月建置於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2 年 9 月建置於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102 年 10 月建置於人權大步走網站，該項課程之學習成效為 80 分以上。
- B.本部業於 102 年 9 月將「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課程，建置於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
- C.本部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將「考察美國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義務方面所採取之規劃、措施、成效計畫」及「國際及美國人權研究－國家人權機構、反酷刑公約、美國與人權公約及人權指標」報告案，登載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外界下載參考。
- D.兩公約學習課程講義IV完成編纂上傳：本部業於 102 年 8 月編纂「102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IV」課程講義 1 冊，收錄公政公約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7 條，及經社文化公約第 13 條至第 15 條之逐條釋義內容，並置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下載。
- E.本部所屬司法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完成編纂上傳：本部 102 年針對檢察、矯正、廉政、調查及行政執行等人員各別編纂適用之 5 本人權教材於 12 月出版，該 5 本人權教材之電子書置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下載，並送存國家圖書館供典藏及閱覽服務。

綜上，本部業依計畫完成上述各項工作，爰本案達成率為 100%。

(三) 關鍵策略目標：嚴正執行法律。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貪瀆定罪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0
實際值	--	--	--	82.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98年7月8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後，當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定罪率之計算方式： $(\text{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text{非圖利罪判決有罪人數} + \text{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 \div \text{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 (\text{不包括不受理判決及其他}) \times 100\%$ 。

說明：定罪率之計算，涵蓋同一案件中貪瀆犯罪及其他以非圖利罪及非貪瀆罪判決有罪人數，如公務員貪污案件，除公務員以貪污罪起訴外，他人協助洗錢、湮滅罪證而另以其他罪名起訴，均屬偵查貪瀆成效，故納入計算範圍。(1) 其中貪瀆定罪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當年度已判決確定有罪及無罪之人數 $\times 100\%$ 。(2)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再去區分其起訴時罪名類別：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以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圖利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以非貪瀆罪起訴而判決有罪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今天公布 2013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下簡稱 CPI)，我國分數為 61 分 (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7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6 名，分數與去 (2012) 年相同，名次進步 1 名，勝過約八成 (79.7%) 納入評比的國家。
- (2) 各地檢署於 102 年 1 至 12 月，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116 件、查扣犯罪所得 7 千 593 萬 7,237 元。
- (3) 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迄 102 年 12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1,878 件，起訴人次 5,424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32 億 9,452 萬 2,884 元，平均每月起訴 35 件，起訴人次 100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共計 1,962 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968 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503 人，合計判決有罪者 1,47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 75.0%。102 年度定罪率達 82.8%，超過原定之目標值 70%

2.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15	25	30
實際值	--	--	43	4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緝獲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數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102 年 1 至 12 月，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3 萬 8,019 件、4 萬 305 人。
- (2) 102 年 1 至 12 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6,700 人，比 101 年（6,969 人）減少 3.9%，而受強制戒治者 664 人，比 101 年（793 人），減少 16.3%。
- (3) 102 年 1 至 12 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查扣犯罪所得共 3,440 件，查扣犯罪所得 5 千 423 萬 8,406 元。
- (4) 102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2,818.1 公斤，較 101 年同期 2,515.8 公斤，增加 302.3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3 座，超過原定之目標值 30 座。
- (5) 本期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104.4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745.8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1,873.2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94.7 公斤（鹽酸經亞胺生僉、假麻黃生僉）。

(四)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獄政改革。

1. 關鍵績效指標：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97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實施收容人家庭服務次數 ≥ 15 之矯正機關數 ÷ 49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全國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屬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之機關共計 49 個機關，各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屬支持服務之次數約 17 次（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上開機關數×辦理次數為 49×17÷49=17>15，超出原預定 97%之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2.關鍵績效指標：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0
實際值	--	--	--	9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以當年度收容人家屬問卷調查統計（指標項目包括：行政效率、服務態度、接見措施、販售物品及廉能形象等五項）作為矯正機關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回收問卷樣本中之有效問卷樣本須達 80%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 102 年 12 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問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占 15%、滿意占 85%、不滿意占 0%、非常不滿意占 0%。

（五）關鍵策略目標：深化司法保護。

1.關鍵績效指標：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300	6000	7000	70
實際值	--	--	10705	88.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以當年度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使用者滿意度為衡量標準（當年度服務人數以10%抽樣）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依據頃完成之服務滿意度調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2 年 7 月起規劃，委託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於 12 月 19 日至 30 日進行調查，調查對象為 100 至 101 年間曾接受保護協會服務之被害人或其家屬，計有效樣本數 1204 份），高達 9 成 1 服務使用者對保護機構專任人員提供之法律協助感到滿意，有 8 成 8 對分會安排之律師感到滿意，有 8 成 9 服務使用者認為保護機構提供之法律協助有幫助。
- (2) 在對律師服務不滿意原因分析中，律師未主動積極提供協助佔 42.9%、缺乏耐心 14.3% 及能力不足 14.3%。本部於歷次業務評鑑時已持續督導保護機構應建立委託律師退場機制。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社會勞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87	89	91
實際值	--	--	97.16	96.7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執行社會勞動案件，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當年度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已達滿意案件數/當年度社會勞動履行完成案件數×100%的平均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針對全國地檢署結案之易服社會勞動人 7728 人進行滿意度調查，對此制度達滿意者計有 7474 人，執行滿意度達 96.71%，超過原訂目標，符合績效要求。
- (2) 本部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函頒「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建立三層督核機制，加強觀護佐理員督核密度及工作技巧，且各地檢署每季皆會召開與社會勞動機構之座談會或業務聯繫會議，以了解、掌握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問題或不滿意原因，並即時處理

或改善。因此 102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達 96.71% 之良好績效，除符合原定目標 91% 外，更積極努力維持在 95% 以上之高標水準。

(六)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檢察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5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比照「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建構證照型檢察官在職訓練學分制度（年度目標值計算：通過考試取得證照人數÷當年度實際參加受訓檢察官人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司法官學院於 102 年度接受法務部檢察司委託辦理「102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二)班」證照班。該證照班之實施計畫區分為中階(一)班、中階(二)班等 2 階段課程。中階(一)班：受訓期間為 102 年 8 月 5 日至 8 日，受訓人員計 47 人，取得證照人數為 39 人，目標達成率為 82.98%。中階(二)班：受訓期間為同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受訓人數計 49 人，取得證照人數為 36 人，目標達成率為 73.47%，平均目標達成率為 78.13%。
- (2) 然而，上開「102 年度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二)班」證照班，屬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之中級證照課程，以已依法務部上述證照實施計畫取得初級證照之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分署之具備檢察官身分人員、(主任)行政執行官、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為對象。報名中階(一)班者，得同時報名參加本次中階(二)班，惟報名中階(二)班，不以已受過中階(一)班者為限。又參加中階(一)、(二)班之學員，成績及格且全程出席者，分別取得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中級課程 24 小時之認證時數，

然須完成中階（一）（二）班之全部中級 48 小時課程時數者（中階（一）、（二）班之財務金融專業中級課程認證時數可分年取得）方核發中級證照。

（3）是按上開法務部中級證照取得方式，仔細分析本次辦理上開 2 階段課程訓練之目標達成率。中階（一）班：受訓人員計 47 人，本次實際培訓完成人數為 47 人，目標達成率為 100.00%。中階（二）班：受訓人數計 49 人，本次實際培訓完成人數為 49 人，目標達成率為 100.00%，平均目標達成率為 100.00%，故本學院辦理上開 2 階段課程培訓之實際績效評估應為 100.00% 之平均目標達成率。

2. 關鍵績效指標：檢察官辦案日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5
實際值	--	--	--	51.8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為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本部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必須確實準時開庭（第 1 件必定準時、第 2 件至最後 1 件不逾 1 小時），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對於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各地檢署每月應製作統計分析表、檢察長督促改進情形表，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本部審核。（二
- （2）各地檢署已於機關外部網站增設庭期查詢功能，便利民眾可以上網查詢目前庭期進行情形。此外，本部並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於開庭前須事先審閱卷宗，研析案情掌握爭點，再據以妥適規劃訂定庭期，避免民眾久候開庭，而耽誤時間及行程，落實司法為民之目標。
- （3）本部依「80/20 關鍵少數法則」，每年擇定檢察官辦案上，社會大眾特別關心之議題及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之事項（例如：案件逾期未結、無故逾一定期間未進行、逾 2 年未結、對前次業務檢查未加改善…等），責請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擬定「檢察業務專案檢查實施計畫」，針對積延案件，透過業務專案檢查制度，有效達到解決積延案件，並加強辦理業務檢查、督導及考核。

(4) 當前犯罪型態，有企業化及組織化之傾向，單憑承辦檢察官一人單打獨鬥，恐難應付，故有落實協同辦案之必要。本部要求各檢察機關應依「貫徹檢察一體、落實協同辦案」政策，對逾期久未偵結之案件，積極妥速處理，秉持「司法為民」之精神，隨時要求檢察官積極辦案，務使正義不再遲到，具體展現檢察官維護公義形象。

(七)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投資報酬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9	20	21	22
實際值	--	--	36.94	41.1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累計執行徵起（繳庫）金額/當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倍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9 至 101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19 倍、20 倍、21 倍，達成度均為 100%，102 年度之目標值為 22 倍，實際達成值為 41.18 倍。謹說明以最少成本，獲致最高執行效益之辦理情形如下：

(1) 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本署從提高徵起金額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樽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

(2) 據統計，本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 102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為新臺幣（下同）12 億 5,812 萬 5,420 元，徵起金額為 518 億 1,240 萬 3,895 元，創下本署所

屬各分署成立 13 年以來之績效新高紀錄！投資報酬率為 41.18 倍，已達成年度目標。

(八)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人員素質。

1.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0
實際值	--	--	--	8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內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人員經問卷調查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所屬訓練機關（構）於 102 年度共辦理 124 場次人力培訓課程，參與培訓人數 6,167 人，參與填答人數 5,295 人，參與比率 85.86%，參與人員就課程之「講師授課整體表現」、「課程內容整體安排」、「環境設備整體規劃」、「行政事務整體服務」及「課後學習效果評量」等 5 項題綱予以填答，課程整體之滿意度達 85%。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4	0.15	0.16	0.17
實際值	--	--	0.28	0.2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102 年度編列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預算 2,850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0.26 %，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0.17%)，達成度 100%。

(2) 102 年度辦理之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對我國檢察體系之挑戰及其因應之道」、「心理健康與人權：檢視兩公約的健康指標」、「社區矯治法立法依據與架構委託研究案」及「檢視兩公約和 CEDAW 的差異：以工作權為例」等 4 案。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6
實際值	--	--	--	1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如下：

(1) 依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 日訂頒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於 100 年 3 月 24 日簽奉核定成立「法務部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督導及落實本部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

(2) 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部分，本部糾正案件，強化檢討改善、按月追蹤控管計 10 案：「98 司正 0004 案，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2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20011856 號函復監察院」、「98 司正 0008 案，本部 102 年 2 月 26 日以法檢字第 10200039170 號函復

監察院」、「99 司正 0001 案，行政院 102 年 3 月 1 日函復監察院」、「99 司正 0002 案，行政院 99 年 4 月 13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90020650 號函復監察院」、「100 司正 0002 案，行政院 100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0008257 號函復監察院」、「100 司正 0008 案，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8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10068905 號函復監察院」、「100 司正 0011 案，行政院 102 年 8 月 12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20049693 號函復監察院」、「101 司正 0004 案，本部 102 年 1 月 18 日函復監察院」、「101 司正 0006 案，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8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20011858 號函復監察院」及「101 司正 0008 案，本部 101 年 12 月 19 日以法檢字第 10104170620 號函復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部分，均納入內部缺失，強化檢討改善、按月追蹤控管計 6 案：100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集中於少數機關，且求償比率偏低，又審核監督制度未盡完善，相關統計資料亦未臻周全，亟待加速國家賠償法研修進度，並研議改善資料彙整方式。」、101 年度「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研擬進度遲緩，又部分機關未積極有效處理、監督及審核國家賠償案件，影響整體處理期程。」、101 年度「檢察機關已建立從刑控管機制，控管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情形，惟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仍高，且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追繳未盡落實，仍待持續研謀改善。」、101 年度「檢察機關業依規定辦理認罪協商金之申請、審查與監督作業，惟間有管理、運用未臻周妥情事，致留存公益團體之專戶餘額仍高，又部分公益團體帳戶之收支數額及餘額尚有缺漏，仍待研謀改善。」、10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於協助社會及被害人權益，已產生正面效益，惟檢察機關之處分金管理、運用及監督等相關作業未盡周延，仍待持續研謀改善。」及 101 年度「檢察機關就扣押物沒收物管理缺失，已研提多項因應措施，惟控管作業仍有未臻周延，尚待檢討改善。」（如附件）。

- (3) 就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中，本部及所屬機關 屬近 3 年內發生類同事項計 10 項，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3 年年度重點工作規定，強化按月督導、追蹤，俾以完成改善，避免內部控制缺失重複發生。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4
實際值	--	--	--	1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 102 年度增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共通性計有「出納業務」、「財產管理業務」、「政風業務」、「採購監辦業務」、「主計業務」、「人事業務」、「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之編審業務」、「行政管考業務」、「社會發展計畫之編審業務」、「採購業務」、「資訊安全業務及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業務」12 項；個別性「本部 103 年度大型伺服器與網路儲存設備維護」1 項，合計 13 項。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90
實際值	--	--	84.58	80.36
達成度(%)	100	100	93.98	89.29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部主管 102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0 億 6,417 萬 2 千餘元，執行數為 16 億 4,948 萬 7 千餘元，保留數為 4 億 1,468 萬 5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79.91%，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10.09%，惟其中本部矯正署為配合 102 年 8 月 6 日軍事審判法之修正，於 103 年 1 月 17 日辦理接收國防部八德軍事看守所及六甲軍事監獄，因軍事監所尚未正式移轉，相關改善工程及設施，無法於 102 年度完成驗收付款，致影響執行率；是

以，本項資本支出未能如期完成，係配合前揭軍事審判法修正及接收時程所致，實非屬本部所能掌控，爰扣除是項資本支出全數金額，再予重新核算 102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為 20 億 5,056 萬 8 千餘元，執行數為 16 億 4,790 萬 2 千餘元，保留數為 4 億 266 萬 6 千餘元，其中執行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80.36%，較原訂目標值 90%，落後 9.64%，達成度為 89.29%。

(2) 本部各項新(擴)遷建計畫，因空調承包商財務問題解約，致相關工程延宕、前置作業階段費時，及配合法令新增(修正)之規定，致規劃設計時程冗長等不可抗力影響，計畫多次修正，連帶執行進度隨之延後，所定目標值實具有相當挑戰性，惟本部對是項預算執行之督導，仍不遺餘力於各會議中加以檢討改進，有此成績誠屬不易。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3	5
實際值	--	--	2.85	4.3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查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 103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283 億 5,815 萬 1 千元，較 102 年度 法定預算減少 9 億 7,170 萬 8 千元，主要係採負成長匡列業務、獎補助與設備等經費、減列立法院排除通案刪減影響數、減列分年延續性及部分專案計畫、減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等，合先敘明。

(2) 查本部 103 年度人事費按現有人員、空缺預計補實人數及其他人事費需求等項目預估共需 219 億 4,478 萬 4 千元，與行政院原核列 212 億 4,714 萬 3 千元相較不敷 6 億 9,764 萬 1 千元，於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審酌人員會有離退等因素後，仍差短 4 億元，復以本部主管預算結構 74%以上為人事費，預算僵化情形較其他部會嚴重(中央政府各機關人事費平均約僅佔

21%)，其餘業務費等亦多為機關基本運作所需經費及依法律義務必要之支出，較無計畫型計畫可資調整，其中基本運作經費更因近年配合行政院採負成長之中程資源分配方針及刪減排除立法院通案刪減影響數等，而大幅減少，於此情形下，103 年度概算編報數若要在行政院核定之上開額度內自行檢討容納法定人員待遇經費 4 億元、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不敷數 2 億 6,472 萬元、新興重大政策支出 10 億 5,676 萬 6 千元，實非可能，惟本部已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配合減列業務、設備及獎補助經費 1.25 億餘元，並審酌新興計畫推展實需，戮力檢討各項需求之迫切性與必要性後，妥編報 103 年度歲出概算 303 億 1,812 萬 4 千元，達成值 6.91%，雖超過年度目標值 5%，惟倘以行政院重行審酌本部業務推展實需所核列之預算案數 290 億 5,255 萬 5 千元核算，達成值為 4.36%，達成度實為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	-0.13	-0.0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left[\frac{\text{次年度} -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數}}{\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 \right]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2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36 人，另於 102 年度中，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預算員額 20 人，以及精減超額工友、技工、駕駛及駐衛警預算員額 13 人，爰 103 年度預算書所列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數為 18,143 人，因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預算員額 20 名部分，係配合本部廉政署成立，而受撥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預算員額，非屬增員性質，應予排除計列；爰實際上本部及所屬機關 103 年度預算員額較 102 年度減少 13 人，增減率為

$\left[\frac{(18136 - 13) - 18136}{18136} \right] \times 100\% = -0.07\%$ ，即精簡 0.07%，績效超出原訂目標值 0。

2.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1
實際值	--	--	2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2 年度自行辦理(例如：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等)及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例如：國家政務研究班等)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1,622 人次)達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3,305 人)49.07%。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64,334		153,694		
(一) 建立廉能政府(業務成果)	小計	4,033	100.00	1,696	100.00	
	建立防貪機制，預防機關發生貪瀆不法	4,033	100.00	0	0.00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0	0.00	1,696	100.00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二) 建構現代法制(業務成果)	小計	1,000	100.00	750	102.00	
	掌握外國個人	1,000	100.00	400	100.00	推動個人資料

	資料保護立法趨勢之方案					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提升資訊公開效能	0	0.00	350	104.29	
	定期發表國家人權報告實施計畫	0	0.00	0	0.00	人權主流化形塑
	推動人權意識、型塑人權主流化	0	0.00	0	0.00	
(三) 嚴正執行法律(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0	0.00	
	執行肅貪工作	0	0.00	0	0.00	提升貪瀆定罪率
	執行反毒策略	0	0.00	0	0.00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四) 深化司法保護(業務成果)	小計	148,824	100.00	144,889	97.66	
	推動被害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35,483	100.00	30,338	95.00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113,341	100.00	114,551	98.36	推動社會勞動
(五)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小計	10,477	100.00	6,359	100.00	
	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	10,477	100.00	6,359	100.00	提升投資報酬率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廉能政府。(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衡量標準：

1.整合國家廉政網絡：為強化廉政跨域整合，持續擴大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的討論與實踐，爰以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廉政會報參與度」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以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之(業務單位之廉政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 ÷ (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及提案件數總數)。102年達31%(50%)、103年達32%(50%)、104年達33%(50%)、105年達34%(50%)。2.推動社會參與機制：中央各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推動全民參與廉政工作，於年度內舉辦廉政社會參與活動，達成喚起民眾反貪意識，並促進「貪腐零容忍」，爰以民眾主觀檢舉意願之提升為衡量標準(50%)。計算方式：依每年度本部廉政署公布委外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結果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百分比作衡量指標。102年達58%(50%)、103年達59%(50%)、104年達60%(50%)、105年達61%(50%)。

原訂目標值：100

實際值：98.9

達成度差異值：1.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未達成原因分析 (1)衡量標準1「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已達成。(2)衡量標準2：推動社會參與機制，未達成原因分析如下：A.重大肅貪案件影響：102年爆發多起社會矚目之高層貪污案件，一再衝擊政府形象，或許使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出現危機，而降低民眾對貪污不法行為提出檢舉之意願。B.達成度已趨近100%：如僅就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社會參與機制」之衡量標準「民眾主觀檢舉意願之提升」觀之，目標值達成度為97.8% $(56.7\% \div 58\% = 97.8\%)$ ，已達成度已趨近100%。C.加入抽樣誤差範圍：依據廉政署102年委外執行之「廉政民意調查」——「102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之「期中報告書」指出，該調查抽樣誤差約為3.0個百分點，而102年有關「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意願」之目標值為58%，與102年調查結果56.7%，已相當接近目標值，差距僅為1.3%，尚低於抽樣誤差3%。易言之，如加入抽樣誤差值調整，則102年目標值達成度可為100%。另依據世新大學廉政治理研究中心102年11月10日至同年12月10日「2013年臺灣貪腐程度測量調查研究」，有高達63.2%的民眾會檢舉政府人員貪污不法，併此敘明。因應策略：(1)加強反貪教育宣導 A.型塑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督導各政風機構，運用機關網頁、電子看板、跑馬

燈及電視牆等民眾接觸之管道，並協調有線或無線媒體之公益頻道，加強宣導廉政核心價值，以型塑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 B.進行校園深耕扎根宣導：透過宣導與貪污犯罪有關之法律及案例、廉能政府與倫理規範等廉政核心價值，針對國小5年級以上學生，積極辦理扎根宣導，針對國小4年及以下學生及幼稚園學童，積極辦理深耕宣導，使學生體認誠信的價值，型塑道德價值觀，提升法治素養。(2)加強防貪教育宣導 A.積極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宣導及登錄，並將持續廣泛蒐集實務執行上之疑義、盲點及相關事例資料，函釋說明。 B.加強辦理陽光法案宣導方案：就常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違法態樣，機先提醒並預警可能發生之違法行為。(3)訂定揭弊者保護法：除加強反貪和防貪的教育宣導外，廉政署另將蒐集國內外相關立法例，力促「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與施行，藉由相關保護機制保障檢舉人之相關權利，並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以提升民眾的檢舉意願。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90

實際值：80.36

達成度差異值：10.7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 因空調承包商財務問題解約，致相關工程延宕：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空調工程承包商財務問題解約，致影響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無法正常施作，前揭空調工程(接續工程)經營建署分別於102年6月11日、19日兩次公開招標，均流標，爰經營建署檢討發包設計圖說後，始於102年8月28日由福林工程公司得標，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預算執行。因應策略：本部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空調工程決標結果，重行檢討及調整後續控管事項與期程，且適時給予必要之協助，以推進工程進度及提高預算執行率。另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自我控管作業部分，原係僅由承辦單

位視需要洽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與相關人員共同檢討，後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請該署已調整為除工地每週週會、月會該署均有派員參加，進行控管追蹤及簽報首長外，並於每月召開遷建委員會檢討預算執行。(二)因工程項目繁瑣，規劃、設計及審查等費時，致前置作業階段時程冗長：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該監新(擴)建工程，其規劃及初步設計部分依本部102年8月29日法矯字第10205003280號函檢送102年8月16日本案規劃設計簡報會議紀錄決議，需就決議事項辦理相關設計內容之修正，始得陳報主管機關(法務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嗣配合重新修正相關圖說及設計，致後續相關時程有所延宕。另於基本設計階段，考量基礎差異沉陷量之判斷影響地下室結構設計，復於102年9月26日進行補充地質鑽探後，始於102年10月確定基礎結構採「樁基」型式。又桃園縣政府於102年9月13號訂頒「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於該要點施行之前，本案已依原定期程進行至基本設計階段，102年9月23日申請建造執照時，經桃園縣政府提示本工程有前揭要點之適用，致本案進行基本設計階段之同時，亦有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疑慮，該監復於102年11月與該縣政府城鄉發展局共同研商檢討，經桃園縣政府審查後，於103年1月2日函復同意本案依「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第2點第4款規定，免予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綜上，前揭相關作業，致影響本案規劃設計之期程及預算執行率。因應策略：1.該監已成立「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督導小組」，由副典獄長擔任召集人，相關科室主管擔任小組成員，管控本案相關期程。2.鑒於102年預算執行及工程進度均已落後，除依矯正署提示修正工程預定進度表外，前揭小組並定期開會督導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每月2次)。3.另該監於102年11月已將基本設計報告書、必要圖說陳報至主管機關(法務部)進行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本部預定103年1月27日召開審查會議，俟審查通過續行陳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專業審議。4.又依據修正後之進度表，本工程將以103年6月進行工程開工作業為努力目標，且因該工區位於戒護區內施作，施工時對週遭民眾干擾程度較少，該監將責成專案管理廠商督促建築師及承包廠商努力趕上工進。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宣導人權公約】

一、督導各機關、學校、部隊以多元方式辦理講習宣導，並評鑑其辦理成果：

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本部彙整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說明會或講習計有 5,490 場次（101 萬 2,604 人次參加）；另有口頭宣導 21 萬 4,280 次、媒體宣導 10 萬 7,161 次、文字宣導 155 萬 4,458 次、電子化宣導 949 萬 5,676 次、有獎徵答 984 場次（48 萬 9,026 人次參加）及其他宣導活動 2,318 次，並完成各機關宣導結果之評鑑。又為持續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本部復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及 6 月 27 日函請中央機關持續辦理宣導，每半年並應將宣導成果函送本部彙整，並請各機關首長重視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宣導業務，積極辦理。另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函請各中央機關舉辦人權讀書會，以廣化宣導方式，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將讀書會列入多元宣導績效。

二、本部結合其他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舉辦相關人權活動：

- (一) 102 年 8 月至 9 月與臺中市政府合辦 102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 訓營」共 6 場次，經統計本次活動計有中央及地方之機關、學校及部隊人員 1,820 人參加。為利瞭解辦理成效，本部爰對每場次之參訓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學員對本培訓營整體感受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之百分比超過 9 成（詳附件 1）。
- (二) 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辦「102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請各地方政府薦送主（兼）辦人權業務同仁參加，參加人員計 24 人，並完成問卷調查分析報告（詳附件 2），調查結果對研習班整體規劃滿意度為滿意及非常滿意之百分比，合計為 94.74%。
- (三) 102 年 11 月結合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102 年度人權影響評估運用於法案審議研習班第 1 期」，向參加學員介紹兩公約內涵、人權影響評估、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有關對人權影響之填寫說明等課程，計有各部會公務人員 28 人參與，學員對本次研習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為 85.71%（詳附件 3）。
- (四) 上揭問卷調查結果及參訓學員之具體意見之分析報告，將作為本部未來辦理相關訓練之參考。

三、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辦理專題演講（研習活動）、參訪著名人權機構或與國內外 組織（團體）就人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活動：

- (一) 102 年 1 月 11 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徐教授揮彥進行專題演講「臺灣的法官及檢察官應 如何積極適用已內國法化的核心國際人權條約」，計 1 場次，參與人數約計 168 人次。

- (二) 102年1月30日英國上議院議員道布斯勳爵拜會本部部長，雙方就我國人權議題與死刑問題廣泛交換意見，本次交流活動計1場次，參與人數約計10人。
- (三) 102年2月25日至27日邀請國外10位人權專家，就人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活動，計辦理8場次，參與人數約計946人次參與。
- (四) 102年4月25日歐洲文官訪華團(歐盟對外事務部民主及選舉觀察處 Ingrid WETTERQVIST 資深顧問等4人)拜會本部，雙方就我國人權議題及死刑政策廣泛交換意見，本次交流活動計1場次，參與人數約計12人。
- (五) 102年5月29日德國奧斯那布呂克大學辛恩教授(Prof.Dr.Sinn)拜訪本部，雙方就檢察官赴德國 Osnabrueck 大學進行交流活動及人權議題進行交流，本次活動計1場次，參與人數約計20人。
- (六) 102年5月30日歐盟與我方進行「第24屆台歐盟年度非經貿議題諮商期中視訊會議」，雙方就死刑、人權合作、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與運作、法官及檢察官適用兩人權公約等議題，進行交流，本次活動計1場次，參與人數約計20人。
- (七) 102年6月7日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拜會本部，雙方就死刑 議題及兩人權公約在我國之實行情形，廣泛交流意見，本次交流活動計1場次，參與人數約計6人。
- (八) 102年6月17日澳洲辦事處代表、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代表、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及瑞士商務辦事處副處長拜會本部，雙方就死刑議題廣泛交流意見，本次交流活動計1場次，參與人數約計11人。
- (九) 102年6月29日至7月6日本部法制司彭坤業司長及郭銘禮檢察官至美國拜會該國駐聯合國官員、聯合國人權專家、司法研究訓練專家、國際人權法教授及非政府組織研究員，考察美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義務方面之規劃、措施及成效，進行聯合國人權業務之交流活動。本次交流活動計1場次，參與人數約計9人。
- (十) 102年7月1日邀請歐盟對外事務部人權及民主司司長雅諾女士(Véronique ARNAULT)、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 龐維德(Frédéric Laplanche)進行臺灣與歐盟人權事務經驗分享與合作座談會，本次交流活動計1場次，參與人數約計20人次。

(十一) 102年9月9日至13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黃默委員、黃俊杰委員、張珣委員及本部郭銘禮檢察官，共同前往加拿大進行研究訪問：1.參訪加拿大人權委員會、卑詩省人權審判庭、卑詩省人權協會及社區法律扶助會、司法部人權司、外交部「國際貿易及發展、人權政策司」及「聯合國、人權與經濟法司」，以及加拿大民間組織等，並拜訪加拿大聯邦及地方官員、學術界及非政府組織人士。2.參訪期間除與加拿大各人權相關機構與單位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外，加拿大亦分享其人權外交政策、人權委員會及人權審判庭與卑詩省人權審判庭之執行及運作情形，以茲作為我國國家人權機構及相關人權制度之研究及規劃參考。本次交流活動計1場次，參與人數約計50人。

(十二) 為拓展國際人權交流，汲取他國推動人權業務之經驗，於102年11月25日邀請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教授ERROL P. MENDES先生至本部交換人權工作推動心得，本次交流活動計1場次，計有7人次參與。

(十三) 102年11月28日上午邀請澳洲西雪梨大學教授Sev Ozdowski先生至本部分享澳洲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之經驗，以作為我國相關研究規劃之參考與借鏡，本次交流活動計1場次，計有11人次參與。

(十四) 為培訓我國政府部門中階主管具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能力，本部於102年12月18日辦理「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審查及後續檢討與展望」之專題課程，分享相關實務經驗，本次交流活動計1場次，計有24人次參與。

四、錄製本部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

(一) 本部業於102年完成「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課程。該課程並於102年5月分別建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網，102年7月建置於國家文官學院「文官e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2年9月建置於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102年10月建置於人權大步走網站，該項課程之學習成效為80分以上。

(二) 本部業於102年9月將「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課程，建置於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

(三) 102年9月30日將「考察美國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義務方面所採取之規劃、措施、成效計畫」及「國際及美國人權研究—國家人權機構、反酷刑公約、美國與人權公約及人權指標」報告案，登載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外界下載參考。

(四) 本部業於 102 年 8 月編纂「102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Ⅳ」課程講義 1 冊，收錄公政公約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7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至第 15 條之逐條釋義內容，並置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下載。

(五) 本部所屬司法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完成編纂上傳：為落實 馬總統 98 年初兩度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有關講義教材之編纂及普及人權教育之裁示，本部編纂人權通論教材於 102 年兩公約學習地圖第 4 輯編纂完成後，通論教材已告完成。為使人權理念與實務結合，必須編纂與業務有關之人權案例教材，爰邀集外部學者專家，成立人權教材編纂指導小組，責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廉政署、矯正署、調查局及行政執行署，分別編纂檢察、廉政、矯正、調查及行政執行等司法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計 5 本)，並於 102 年 12 月出版。本部除將 5 本人權教材之電子書置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下載，並送存國家圖書館供典藏及閱覽服務。

【建構現代法制】

一、蒐集各國之個人資料保護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完成翻譯

(一) 經蒐集國外地區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最新近況及資料，共有亞洲 11 個國家 1 個地區、歐洲 13 個國家、美洲 9 個國家、大洋洲 2 個國家、非洲 1 個國家之現況。

(二) 經彙整後，優先選擇現已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國家 4 個，即法國之「資訊處理、資訊檔案和自由相關的 1978 年 1 月 6 日法律第 78-17 號」法、英國之「資料保護法」委請、加拿大之「隱私權法(公家部門)、個人資訊及電子檔案法(PIPEDA, 民間部門)」、韓國之「個人資訊保護法」完成外國法規翻譯，供日後個資法修法參考。

二. 個資法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

(一) 本部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個資法宣導事宜，由本部製作個資法宣導執行 成果表，定期請各機關將宣導成果填報本部彙整，截至 102 年 8 月底為止，各機關辦理對所管行業或團體之研討會或說明會及納入其在職訓練之成果，共計 438 場次；各機關辦理機關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之成果，共計 2844 場次，達到撒網式宣導之成果。

(二) 本部於 102 年 9 月印製「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該彙編收錄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修法過資料、母法與子法條文快速對照表、參考事項與問答等豐富內容，已於 10 月初分送本部所屬機關及其他中央

及地方機關與機構參考，大受好評，已陸續授權同意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翻印。

(三) 另本部除舉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102年法務部本部個人資料保護專人教育訓練」、「10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會」外，並派員至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積極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常識，累計學員約4000人。詳細情況如下：

- 1、102年1月至3月，本部除舉辦「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個人資料保護法研習會」並派員赴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公平交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人公會宣導個資法，共約500名學員。
- 2.102年4月至6月，派員赴內政部地籍清理作業講習、臺灣土地銀行、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士林地檢署、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遊業經營管理業務及法規研習會、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銀行公會、信託業同業公會、本部廉政署宣導個資法，共約900名學員。
- 3、102年7月至9月，派員赴內政部「102年度地方議事人員研習會」、新竹市政府、國立故宮博物院、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網路資訊安全防護研習班、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能源局公用天然氣事業個資法說明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廉政署102年度替代役男專業訓練班宣導個資法，共約1700名學員。
- 4、102年10月至12月，本部主辦法務部102年個人資料保護專人教育訓練、法務部10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會，並派員赴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3、第4梯次法令遵循班」、廉政署、嘉義縣政府（戶政人員）、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宣導個資法，共約900名學員。

三、協助各公務、非公務機關及民眾正確適用個資法，創造溫暖法制環境

- (一)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並增列「個資法即時通」及「個資法實例問答」項目，主動釐清錯誤觀念。另於上開專區設置並啟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討論區」臉書網站，積極回應人民對個資法相關疑義。涉及複雜法律爭議問題，並召開本部個資法資詢小組會議研討之。
- (二) 為便利各機關正確適用法律，本部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2年10月9日之決議，就公務機關公開政府資訊及民眾申請政府文件時，如

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作成函釋，知會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參考。

(三) 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派員至本部稽核資通安全，針對本部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及宣導法律等項目之成效，獲得肯定。

四. 蒐集政府資訊公開法窒礙難行部分之修法意見；針對修法意見部分蒐集 4 個主要國家立法 例並完成翻譯：

(一) 102 年 02 月 23 日以法律決字第 10203501880 號函：為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所需，請各機關於 3 月 31 日前函復就實務運作認有窒礙難行部分提供法律修正意見供參。嗣就各政府機關函復實務運作認有窒礙難行部分之原則性意見及具體條文意見整理彙整。

(二) 102 年 8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9490 號函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協助蒐集日本、美國、加拿大、英國及德國等國最新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或研修等相關法律資料；已蒐集上述國家最新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相關法律資料，其中日本及德國原已完成翻譯條文，另並再完成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律之翻譯，可作為我國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參考。

五. 政府資訊公開法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

(一) 編印法令解釋及裁判彙編分送各政府機關，期正確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

1、於 102 年 1 月 16 日以法律決字第 10203500590 號函送「政府資訊公開法問答暨解釋彙編」分送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五南文化廣場…等 134 個行政機關、圖書館、大專院校、政府出版品中心。

2、於 102 年 3 月編印「政府資訊公開法裁判彙編」，分送總統府法規委員會、最高行政法院、台灣省政府、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大學、五南文化廣場…等 92 個行政機關、圖書館、大專院校及政府出版品中心。

(二) 向民眾宣導使認知政府資訊公開法：

1、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以法律決字第 10203505500 號函送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扇子，函請台北市府等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轉送或轉請所屬機關發送民眾。

2、9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10800 號函請交通部轉所屬機關（觀光局（含各管理處）、民用航空局（含各航空站）、公路總局（含各監理所）、臺灣鐵路管理局（含火車站及列車）、中華郵政公司（各地郵局）），

及請各縣市政府轉所屬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若有 LED 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設備，協助經常性播出宣導短語，以使民眾知曉可向資料機關申請政府資訊。

（三）派員參與機關相關教育訓練活動：

派員至新竹市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舉辦之訓練活動進行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另派員參與國家文官學院及其委外之訓練機關（構）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基礎訓練課程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基本觀念。

【建立廉能政府】

一、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廉政政策，展現政風機構「預警」功能：

為實踐「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落實保障人權」三大目標，改造政風文化，進而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預警」功能，廉政署以「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全民參與」為中心理念，訂定「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具體策略與作法」計 18 項策略、52 項具體作法，督導政風機構加強推動廉政業務，摘述 102 年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防貪-以宣導及機制設計為主

1、廉政新構想之主軸概念由揭弊往前拉到預警已有具體成效

（1）為使政風人員充分發揮防貪效能，全面實踐「廉政新構想」，推動「行動政風」，確立「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的工作原則，讓政風人員調整角色定位，從事後揭弊，轉化為事前預警。

（2）據廉政署 102 年 7 月 4 日頒訂之「政風機構預警作為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但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時，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例如：對生活或作業違常的公務員，建議首長予以調整職務，使公務員沒有機會貪污，防免貪污案件的發生。

（3）102 年度預警案件計分案 93 件，其中廉政署發交「廉預警」案件計 29 件，政風機構陳報「聲廉預警」案件計 64 件，也就是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在啟動預警分案機制後，已成功防堵 93 件可能發生的行政違失或貪瀆不法，使相關機關及公務員免於涉入貪污犯罪的風險。

2、透過廉政宣導使拒絕貪污成為習慣

- (1) 督導各政風機構，運用機關網頁、電子看板、跑馬燈及電視牆等民眾接觸之管道，並 協調有線或無線媒體之公益頻道，加強宣導「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喊出廉政核心價值，以型塑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102 年度宣導件數 6 萬 5,413 件。
- (2) 宣導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請託關說事件
 - A.加強辦理機關公務員廉政宣導，102 年度計辦理 1 萬 939 場次、宣導 65 萬 7,679 人次。
 - B.102 年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受贈財物」計 4 萬 8,662 件、「飲宴應酬」計 1 萬 4,563 件、「請託關說」計 1 萬 125 件、「其他」計 3,667 件。
 - C.102 年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共登錄 154 件，抽 查 46 件，其中 3 案涉及不法，均已立案偵辦、行政違失 1 案業已懲處。
- (3) 102 年 5 月 28 日廉政署與關務署及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召開記者會，由廉政署 署長具名致函呼籲全國 1,608 家報關行，共同宣示不希望再有走私的行為，也不希望再有行賄通關的行為發生。
- (4) 協同財政部關務署，自 102 年 7 月 17 日起迄 7 月 31 日止，分別於關務署所屬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高雄關與業者 363 人辦理廉政分區座談會，並由廉政署署長向海關同仁 959 人實施法紀宣講。
- (5) 辦理基層人員法紀宣導，邀請法務部檢察官至新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辦理教育訓練，計 330 人參與，並攝製宣導教材，另針對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製作法紀教育教材，提供各機關宣導使用。
- (6) 為鼓勵全民踴躍參與廉政事務，辦理「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活動，優勝作品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在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 (FM104.9) 播出，並將前 3 名優勝作品結合廉政新構想理念，製作 3D 動畫，以擴大宣導成效。
- (7) 藉由各縣市政府舉辦校長相關集會時機，督導各政風機構協調教育主管機關安排廉政教育課程，由廉政署或各地檢署指派檢察官與校長面對面傳達廉政法紀觀念，102 年度於全國 22 個縣市辦理，參加人員總計 4,613 人。

- (8) 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廉政署積極推動「全民督工」、「廉政故事」、「訪查工作」、「反貪倡廉」等類型廉政志工業務，102 年度計成立 29 隊、總計招募 2,010 人擔任志工、運用志工 2 萬 2,633 人次。
- (9) 為使全民瞭解廉政署積極推動之「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重大政策，編印「廉政署 2 週年報」、「廉政署中英文版簡介」、「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中英文版）」等文宣或手冊，分送立法委員、民眾、公務員及外商等各界人士，俾使瞭解廉政執行現況。

3、展現校園深耕扎根宣導成果

- (1) 辦理廉政故事志工培訓，計辦理 24 場次，參加志工人數計 968 人次，並印製宣導教材，供廉政故事志工及全國各學校廉政宣導使用，102 年度總計運用廉政故事志工 1,421 人次，辦理 1,084 場廉政故事宣講活動，參與學生 4 萬 8,438 人次。
- (2) 102 年度深耕宣導計辦理 659 場次、宣導人數計 6 萬 8,006 人次、扎根宣導計辦理 2,839 場次、宣導人數計 23 萬 2,824 人次；另以「請託關說篇」、「受贈財物篇」、「飲宴應酬篇」、「圖利篇」及「收受賄賂篇」等主題，製作宣導影片，透過學校老師及有意願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廉政官及政風人員至校園對國小 5 年級（含）以上學生面對面的宣講，使學生體認誠信的價值，型塑道德價值觀，提升法治素養。
- (3) 督導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於 102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10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誠信研習營」活動，藉由多元課程安排及團體生活，培養學子正確的價值觀及體悟誠信的重要。
- (4) 為培育大專學生思辯精神，藉公開辯論啟發參與者對於廉政議題之關注，廉政署與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假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共同辦理「第 7 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邀請國內及海外各大專校院學生參加，以拓展青年學子國際廉政視野與互動。

4、參與採購監辦，踐行全程監督

訂定「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提供政風人員執行採購監辦（包括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過程）之檢核工具，要求各政風機構會同監辦採購之人員於監辦採購案後，應逐案詳實填載上開檢核表，簽報單位政風主管，加強辨識可能發生的錯誤行為態樣，以即時導正缺失。102 年度政風機構會同監辦採購案計 15 萬 4,935 件，會同施工查核 1,361 件，會同業務檢核 2,716 件；另政風機

構定期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計 1,070 件，發現採購違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20 件。

5、落實風險評估，強化例外管理

- (1) 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廉政風險評估，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每年定期編撰「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彙整更新機關風險事件及人員評估資料，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並依據評估之風險項目與等級，訂定對策及執行，並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列管執行專案稽核、清查，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及影響。
- (2) 102 年度評估機關風險事件計 2,434 件，其中高度風險 454 件、中度風險 1,011 件，低度風險 969 件。另 102 年為強化風險管理，提列民選公職人員涉及機關採購或其他業務有喝花酒、接受性招待、藉故刁難、藉勢勒索、收受回扣或要求賄賂有具體事證者，計 145 件。

6、擴大國際參與宣導廉政績效

- (1) 102 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廉政署與世新大學廉政治理研究中心舉辦「2013 廉政治理研討會」，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亞太部部長 Srirak Plipat、副部長 Rukshana Nanayakkara、高級主任廖燃、臺灣透明組織理事長黃榮護、執行長葉一璋等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參加，研商如何提升國際評比及國際透明組織所開發「清廉印象指數」、「全球貪腐趨勢指數」等指標研究工具衍生問題，廉政署朱署長並以「四個不夠，收穫很多」為研討會作總結，提出「我國在提升國際評比方面做不夠、提供的英文訊息資料不夠、各項行政透明度不夠、與台灣透明組織及國際透明組織的合作不夠」。
- (2) 與台灣透明組織加強合作互動，密切監測並分析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公布「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GDAI)、
「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
「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並發布新聞稿回應。另針對「經濟自由度指數」、「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ERC 亞洲情報」等指標資料進行分析並研擬對策，以接軌國際趨勢。
- (3) 參加 APEC 會議或研討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 會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等 8 場次，赴日本考察拜訪當地廉政機構，接待匈牙利監察使、葡萄牙透明及廉政協會、國際透明組織韓國分會主席、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等外賓 10 場次。

7、推動行政透明，建置公開機制

為推動建管業務透明措施，廉政署於 102 年 10 月 9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共同研商強化推動執行情形，並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與內政部營建署協商有效運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規劃研訂具體推動計畫，要求各縣市政府全部參加，研擬推動建管業務透明措施。102 年度行政透明措施計列管 165 案，其中高雄市政府辦理首屆「行政透明 E 點通」績優系統甄選活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結合電子化政府的推動及科技運用，建置「公司登記專區」網站相關功能、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結合建管、使用管理、拆除業務，建立「建使拆透明化平臺」、澎湖縣政府政風處完成「澎湖縣殯葬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殯葬措施資訊透明化。

(二) 肅貪-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為重點，一般貪污原則策動自首

1、針對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清查，加強發掘案源

(1) 廉政署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102 年計列管殯葬設施管理、防汛及道路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環保廢資訊物品回收認證補貼、農村再生計畫、土地重劃開發等專案稽核 75 件，發現疑涉不法情事計 61 案，追究行政責任計 76 人次（含記過 9 人次、申誡 64 人次及調職 3 人次）、節省公帑 62 案、查獲不法不當利益 27 案、修訂法規、作業程序 20 種。另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並研提興革建議，以健全機關預防機制。

(2) 廉政署及所屬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照顧弱勢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第 2 階段」、「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業務專案清查-第 3 階段」、「醫療器材採購業務健檢計畫」等專案清查總計 58 案，清查成果由廉政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 46 件，移送管轄地檢署偵辦之案件 35 件，一般不法案件 470 件，追究行政責任案件 68 件（人次）。

2、精緻偵查以提升定罪率

(1) 廉政署受理貪瀆情資立案計 2,177 件（民眾檢舉 1,275 件、政風機構提報 729 件、自首 49 件、主動發掘 51 件、機關函送 73 件），審查後 554 件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廉政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檢署偵辦 273 件，已起訴 107 件（已判決定讞 32 件均有罪，定罪率達 100%）。

(2) 廉政署對於機關長期性、結構性、集團性犯罪，或者因為曲從盲從機關陋規陋習，以致誤蹈法網的公務員，鼓勵自首、自白，給予法律上的自新機會。102 年受理自首案件 49 件，嫌疑人共 62 人，不法所得計新臺幣（下同）401 萬 5,672 元。

- (3) 召開「廉政審查會」審議廉政署存查列參案件及就重大廉政政策提供諮詢建議，102 年度共召開 3 次會議，審議存參案件 685 案（同意備查 682 案，3 案續辦），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

3、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

縱向整合政風機關（構）力量，就重大貪瀆案件進行期前偵辦，提升偵查效能；橫向由法務部統整檢察機關、廉政機關、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資源，並完成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充分整合我國肅貪能量。

4、鼓勵及保護檢舉不法，型塑「貪污零容忍」

- (1) 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 23 案次，同意發給獎金 17 案，計 1,508 萬 3,329 元。
- (2) 以擴大獎勵範圍及有效獎勵檢舉行為為主軸，完成「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修訂；另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報法務部審議，期能有效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型塑貪污零容忍之社會風氣。
- (3) 為周延擬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廉政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及 6 月 28 日分別與高雄大學、政治大學共同辦理廉政焦點論壇，以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團隊研擬之「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為討論主題，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揭弊者保護的對象及範圍」、「揭露哪些不法行為，值得予以保護」、「如何整合政府力量保護揭弊者」、「保護對象應否納入私部門」等主要議題，並聽取各界建言，計有行政、立法、檢察、司法警察、教育等機關部門及村里廉政平臺與廉政志工等 450 餘人共同參與。

(三) 再防貪-重新建構機制，填補漏洞，促使公務員勇於任事

1、建構再防貪機制

- (1) 102 年 4 月 25 日訂定「強化『防貪、肅貪、再防貪』具體作法流程」，要求政風機構對於機關人員疑涉貪瀆不法或涉及行政違失，應主動提出興革建議，並追蹤機關權責單位的執行效益。同年 7 月再訂定「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將每一行政肅貪或刑事肅貪個案分一再防貪案號，使政風單位與業務單位研究再防貪措施，陳報首長核定，並追蹤後續執行成效。
- (2) 102 年度再防貪案件計分案 384 件，其中廉政署發交「廉再防」案件計 134 件，政風機構陳報「聲廉再防」案件計 250 件。

2、強化行政肅貪作為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102 年度廉政署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260 件。

3、再防貪措施審查

對於政風機構所提再防貪措施進行審查，以防免閉門造車，及機關敷衍了事。如未與業務單位研商即片面提出之再防貪措施，或再防貪措施未切中核心問題，將加強審查並請政風機構重新研擬及改進（如提報廉政會報討論、會簽相關業管單位徵詢意見等）。

4、再防貪管理系統

為強化追蹤管考機制，於法務部 102 年度廉政業務管理系統新增建置防貪業務子系統，納入預警與再防貪等相關業務表報及追蹤管考功能，預計 103 年初建置完成。

5、再防貪案例上網供所有機關學習

廉政署彙整各政風機構所報之再防貪措施，擇優刊載於廉政署網站「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再防貪報告」專區（「再防貪報告」專區網址參見：<http://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33765&CtUnit=12955&BaseDSD=7&mp=289>），供所有機關學習借鏡。

【深化司法保護】

一、一路相伴法律協助

- （一）被害人遭遇被害事件後，亟需法律協助處理訟訴、賠償等，以保障其求償權益，並於 司法中取得公道，故保護機構於被害案件發生初期以法律協助為主。
- （二）102 年度計提供律師資詢 1,022 人次，委任律師撰狀服務 1655 人次，訴訟代理 899 人次，另保護機構工作人員法律程序諮詢、陪同出庭或調解等計服務 6,190 人次，總計服務 11,228 人次，經費支出新臺幣 11,302,514 元

二、推動社會勞動

- (一)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上路，為落實輕罪犯彌補錯誤、回饋社會之良法美意，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結合當地社區資源，透過專案的方式，推動在地化社區關懷方案，為社區環境，也為弱勢族群盡一分心意。
- (二)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目的在於希望讓輕罪的受刑人，能以社區服務替代入監服刑，除了不用入監避免對家庭的衝擊之外，社會勞動人在服務的過程中，藉由服務的過程，重新彌補自己犯下錯，進一步修復與社區的關係。
- (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全國各地共有 13,683 人參與，出動 60 萬 6,384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424 萬 0,738 個小時，若以基本工資每小時 109 元計算，至少創造了新臺幣 4 億 5,607 萬 7,140 元的產值。
- 1、對「社會勞動人」而言：13,683 人因易服社會勞動，無庸入監執行，無須中斷工作，1 萬 3 千多個家庭因而得以保持完整，父母幼兒有人照顧，不致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
 - 2、對「社會」而言：13,683 人提供 424 萬 0,738 個小時服務，以基本工資 109 元計算，創造相當於 4 億 5,607 萬 7,140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
 - 3、對「國家」而言：避免增加矯正經費，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每人每年應編列醫療材料、服裝、給養等收容費用 26,196 元，扣除其在監作業金產值 1,427 元，每人每月須增加矯正費用 2,064 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 4,862 萬 7,129 元矯正經費。

【加速獄政改革】

一、關鍵績效指標：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 (一) 各矯正機關依據內政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之「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積極向收容人實施有關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協助之宣導與調查事項，如發現收容人有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者，即轉介社政單位予以處理。102 年 1 月至 12 月份共計實施相關之宣導及調查 591 次，參與收容人 292,536 人，其中未有照顧需求 292,148 人，有照顧需求經成功轉介 388 人。
- (二) 各矯正機關定期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前夕舉辦收容人懇親活動，並配合於懇親會中舉辦親職座談、藝文展演或開放家屬參觀等多元、豐富之強化家庭親情相關活動，以促進收容人家庭社會鍵之連結。102 年 1 月至 12

月份舉辦收容人電話懇親活動共計參與收容人 5,914 人；舉辦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會共計 3,501 次，參與收容人 20,972 人，家屬 39,482 人；辦理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共計 1,079 次，參與家屬 55,865 人。

(三)各矯正機關依據其收容特性與收容人之需求等，積極引進專業之社會資源，舉辦各類多元、活潑之家庭支持相關課程與活動，如成長團體、親子(職)教育、家庭日活動及家屬衛教等。102 年 10 至 12 月份共計參與收容人 15,055 人，家屬 30,032 人。

(四) 102 年度全國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之機關共計 49 個機關，各機關辦理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之次數約 17 次(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上開機關數×辦理次數為 $49 \times 17 \div 49 = 17 > 15$ ，超出原預定 97% 之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二、關鍵績效指標：改善接見設施，強化便民服務

(一) 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的刻板印象，爰頒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接見室改善方案」，內容包含：實施單一窗口、降低申辦櫃檯高度、配置號碼機、梯次顯示器及語音系統、開放現場預約接見、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申訴直撥專線等軟、硬體設施，以強化便民服務。

(二) 矯正機關接見室之改善，具有以下實際效益：

1、效益性

減低民眾洽公距離感，提供民眾快速、便捷、效率之服務。

2、創新性

改善接見室內外之設備及環境，讓民眾感受到機關服務之專業與用心。也讓收容人親屬於矯正機關完成當日接見登記後，得預約下一次接見辦理時間，除可及時得知預約結果外，更確實達到申辦接見服務之便利性。

3、應用性

展現矯正機關管理透明之目標，落實便民服務，貼近民眾需求，藉由誠懇態度及親切服務，瞭解收容人家屬心聲，廣納其建言，解除其疑惑，並作為推動業務之參考。由於接見室改善後以及現場預約接見服務快速便捷，符合收容人親屬之需求，實施至今深獲收容人及其親屬肯定，亦使矯正機關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更加落實人性化的管理。

4、顧客導向

透過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增設現場預約接見服務，其服務對象為收容人親屬，除提供更便捷與完善的預約方式外，更縮短候見時間。另預約成功後，矯正機關即提供預約完成單，使收容人親屬明確知道下次接見時間與時段。此外，提供現場預約接見服務更保障收容人與其親屬間之接見時間，使收容人獲得親情支持。而改善臨櫃窗口高度，與承辦人直接面對面溝通，減低民眾洽公時距離感，增加為民服務之親和力，貫徹「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建構以民眾為優先考量之服務型矯正機關。

- (三) 依 102 年 12 月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問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占 15%、滿意占 85%、不滿意占 0%、非常不滿意占 0%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徵起金額創歷史新高，未結件數持續減少

- (一) 徵起金額部分，102 年度共計徵起 518 億 1,240 萬 3,895 元，為歷年以來之最佳成績，並較前 (101) 年之 485 億 8,742 萬 1,309 元，增加 32 億 2,498 萬 2,586 元 (成長 6.64%)，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
- (二) 結案件數部分，102 年度共計新收 490 萬 2,687 件，終結 508 萬 0,371 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較 101 年度減少 106 萬 1,728 件 (-17.80%)、93 萬 7,930 元 (-15.58%)；102 年底之未結件數為 326 萬 1,366 件，則較 101 年底之 343 萬 8,311 件減少 17 萬 6,945 件，顯示本年度新收案件雖略為減少，執行機關仍持續提升績效，並兼顧案件之終結，降低未結件數。

二、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展現執法決心

- (一) 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或法人、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達 1 億元以上之滯欠大戶，為落實社會公義，增益國庫收入，避免該等案件久懸未結，致待執行金額持續增加，本署持續督促各分署積極加強辦理，妥善運用拍賣動產、不動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奢華生活等各種強制措施，俾實現公法債權。本署並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由署及分署同仁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另為強化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禁奢條款」之實施成效，鼓勵全民共同監督，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按月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有無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事，促使其儘早繳納欠款。據統計，

各分署於 102 年度，新增核發 11 件禁止命令，合計徵起 2 億 7,466 萬 0,488 元，較 99 年 6 月 3 日禁奢條款施行迄 101 年底止 2 年半期間之 1 億 1,456 萬 4,183 元，增加 1 億 6,009 萬 6,305 元（成長 139.74%），禁奢條款之運用已發揮顯著功能。

- （二）102 年度執行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為 380 億 3,987 萬 0,429 元，占該年度全部徵起金額之 73.42%，並較 101 年度之 337 億 7,808 萬 7,713 元增加 42 億 6,178 萬 2,716 元，成長 12.62%，讓拒繳鉅額稅款、罰鍰或費用之滯欠大戶無法脫免繳納義務，不僅有效彰顯公權力，並充裕國庫收入，成效顯著。

三、配合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加強追討欠稅舊案

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之實現，立法院已於 100 年 11 月 8 日三讀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增列第 5 項但書規定，針對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而其欠稅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曾經法院裁定拘提、管收，或曾經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之財稅舊案，再延長 5 年之執行期間至 106 年 3 月 4 日。本署為積極督考，避免各分署集中於執行期間屆至前始大量結案，已訂定「102 年度每股全年終結案件數及每股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要求各分署加強清理及管控是類案件執行進度，並竭盡所能，妥慎運用法定強制措施，積極執行，俾落實修法目的及租稅正義。

四、關懷弱勢義務人，保障其生存

- （一）為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各分署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其有繳納意願，均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最多可達 60 期），以較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另扣押義務人之存款時，如發現該筆存款係依法所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立即撤銷扣押，避免催繳過苛，以保障其生存。
- （二）本署自 101 年度起，並將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之施政目標。已督促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給予義務人適當之協助，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例如新北分署於 101 年加入新北市政府之「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主動轉介經濟弱勢義務人給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就業媒合、社會救助等服務；102 年 5 月更整合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市家扶中心、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等通報合作機制，成立多功能服務之「關懷中心」櫃檯，轉介社福單位，協助弱勢民眾度過難關。

(三) 據統計，自 101 年 4 月迄 102 年 12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 205 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 477 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 134 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 74 件，合計 890 件。

五、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廣為宣導

(一) 為方便義務人繳款，體現「司法為民」理念，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本署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便民措施。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各種地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執行機關寄發之傳繳通知書，至全國各地之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便利商店門市繳費。其後，便利商店代收之案款種類陸續增加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使用燃料費、中央健康保險局移送之健保費、稅捐機關移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 7 種稅目、監理機關及臺北市、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之交通違規罰鍰及勞保費執行案款；此外，自 100 年起陸續推動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勞保費及健保費案款於郵局繳款，勞保費及健保費案款得於金融機構繳款。

(二) 據統計，102 年度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 40 萬 6,196 件，繳納總額為 27 億 4,293 萬 3,699 元，分別較 101 年度增加 2 萬 7,651 件及 3 億 8,080 萬 2,742 元，成長幅度 7.30% 及 16.12%，顯見本署及各分署擴大實施多元繳款及加強宣導此項便民措施，對於簡化小額案件之作業流程、提高義務人自繳率及提升執行效能，已有顯著而具體之成效，民眾對此政策之滿意度亦相當高。

六、推動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簡化作業流程

(一) 各分署每年寄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公文，約有數百萬件，以每件普通雙掛號郵資 34 元（限時加計 7 元）計算，係相當可觀之執行必要費用，依法雖由移送機關先行代墊，但最終仍應由義務人負擔。而金融機構收受執行命令後，亦需耗費相當之人力進行收文、拆信及辦理扣押（圈存）之程序後，再回復執行機關。為簡化作業流程，本署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作業，即各分署送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改為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取代紙本送達程序。經過多年努力，並多次就法制面及技術面問題與相關機關及金融機構協商解決後，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於各分署全面上線實施，目前已有臺銀、土銀、合庫等 19 家銀行及郵局加入；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公文交換之參與對象擴大至各移送機關；102 年 4 月 1

日復啟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相關金融機構回復扣押結果亦採電子交換方式辦理。

- (二) 據統計，自 101 年至 102 年 12 月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合計發送 105 萬 2,116 件，節省郵資、紙張、列印碳粉費用合計約 3,882 萬餘元，有效達到節省行政資源之目標。未來除將持續積極協調尚未加入之金融機構加入本作業，並研議將其他執行文書列為交換之公文種類，未來除將持續積極協調尚未加入之金融機構加入本作業，並研議將其他執行文書（例如撤銷扣押命令公文）列為交換之公文種類，以擴大實施成效，提升執行效能。

七、加強與相關機關協調及橫向聯繫，擴展機關資源

- (一) 本署為擴展機關資源，提高執行效能，依「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意事項」，密切與相關機關建立協調聯繫機制。除定期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召開「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期使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並定期與財政部就欠稅執行案件舉辦業務聯繫會議，強化欠稅案件之執行，復要求各分署應加強與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進行橫向聯繫，建立協助執行之專業團隊。
- (二) 本署為持續加強環保罰鍰案件之執行成效，於 102 年 5 月 10 日以行執綜字第 10200526060 號函請各分署針對鉅額滯欠環保罰鍰案件，適時與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合作，強化案件之追查，以防杜義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另對於食安問題，本署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以行執綜字第 10230006330 號函請各分署對於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裁罰案件，應密切注意其發展，並加強與各縣市政府協調連繫，對於義務人財產應為適當保全並儘速積極執行。

八、積極參與行政執行法研修工作，提升執行效能

為解決行政執行新制自 90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衍生之相關法律疑義，以提升執行效能，並兼顧義務人權益之保障，本署持續參與法務部定期召開之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本年度共計參與 8 次會議，經由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進行廣泛、深入而充分之討論後，截至 102 年度 12 月底止已召開研修小組會議共 107 次，初步通過修正條文 81 條。

【嚴正執行法律】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設定績效目標與執行策略，整合政府各部門、企業及民間的力量，全力落實反貪措施、加強打擊貪瀆犯罪。102年度具體成效如下：

- (一) 102年1月24日、3月27日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研商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機制。
- (二) 102年3月21日召開「如何有效結合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能量會議」。
- (三) 102年3月16日漁會選舉，前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全程督導，投票順利並無重大違失，並於102年3月5日以法檢字第10204510880號函請各地檢署持續加強辦理102年農漁會屆次改選之選舉查察工作。
- (四) 102年4月24日至26日，本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辦「102年度肅貪專題（政府採購法）研習會」。
- (五) 102年5月13日參加本部廉政署「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事宜」會議。
- (六) 102年5月24日出席行政院研考會有關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辦理情形檢討會議。
- (七) 102年5月30日本部與社團法人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共同舉辦「由防制貪腐與減稅互動關係－防治經濟犯罪檢察官的時代意義」研討會。
- (八) 102年6月10日參加本部廉政署與檢察機關肅貪業務座談會。
- (九) 102年6月18日舉辦「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有無修法必要公聽會」。
- (十) 102年6月23日至27日派員至印尼棉蘭參加APECSOM3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
- (十一) 為革新官箴風氣、打擊貪瀆不法，建立廉能政府採購環境，並整合政府採購及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資源，發揮橫向聯繫功能，以遏止政府採購收取回扣、收受賄賂、圍標綁標、不當變更設計、不當展延工期、偷工減料及其他舞弊等貪腐行為，本部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聯手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並於102年7月18日通函所屬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廉政署辦理，將潛在採購不法行為之查處觸角，延展向前端邁進，防範採購弊端於未然。
- (十二) 為有效結合本部廉政署及本部調查局整體肅貪能量，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本部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

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並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施行，務期有效打擊貪腐，強化人民對政府肅貪之信心。

(十三) 102 年 11 月 7 日出席本部「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研修會議」。

(十四) 102 年 12 月 2 至 3 日假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舉辦「肅貪（圖利罪專題）研習會」。

(十五) 本部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本部廉政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舉辦「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探討學術研討會」，本部對於本次研討會之意見至為重視，將完整蒐錄於會議紀錄中，且持續對於此一議題，審慎研議及評估修法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政府全面向毒品宣戰，積極體現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並力求減少原有毒品人口，102 年推動成果具體事蹟如下：

(一) 102 年 1 月 14 日出席「第十一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暨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研商會議」。

(二) 102 年 1 月 18 日出席「美沙冬替代療法是否推廣至各矯正機關討論會」。

(三) 102 年 1 月 30 日召開「全國反毒會議緝毒合作組分組會議」。

(四) 102 年 2 月 1 日出席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全國反毒會議防毒監控組分組會議」。

(五) 102 年 2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有關本部所擬「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

(六) 102 年 3 月 29 日出席臺高檢署「緝毒督導會議」。

(七) 102 年 4 月 11 日召開「全國反毒會議籌備會」。

(八) 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毒品情勢分析會議」。

(九) 102 年 4 月 30 日召開「毒品連線行動方案」研修會議。

(十) 102 年 5 月 14 日出席立法院審議毒品危害條例修正案。

(十一) 102 年 5 月 30 日舉辦「102 年全國反毒會議系列活動」之「起跑記者會」，5 月 31 日於國家圖書館 3 樓會議廳舉行「102 年全國反毒會議系列活動」

之「102年反毒國際研討會」，探討毒品防制之新趨勢，6月3日於國家圖書館地下1樓演講廳舉行「102年全國反毒會議」（大會），會中由吳副總統蒞臨致詞並頒獎。

（十二）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查緝毒品犯罪、阻絕毒品流通並協助成癮者完成戒治，本部從偵查實務的觀點，以追求成效為導向，並以防患未然、武裝自己、拔根斷源、遠離毒害作為政策方向，訂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本年6月6日核定施行。

（十三）102年8月6日參加行政院第十二次毒品防制會報，會中由本司提出「推動學生自主性尿液檢驗措施之評估」專案報告。

（十四）本部為有效阻絕新興毒品流入校園，維護青年學子身心健康及學習環境，在充分掌握校園各個主要毒品來源管道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檢署，不定期動員檢察官指揮調查、警察、海巡、憲兵等司法警察機關，強力掃蕩與追緝，對於校園毒品之供應管道，給予致命的打擊與摧毀，維護青少年學生純淨的學習空間。經統計，今年度共實施3次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行動，針對3,263個地點實施強力搜索緝，破獲1,367件、緝獲嫌犯17,264人、經檢察官向所轄地方法院聲請准予羈押104人、收容少年20人、交保131人。

（十五）102年3月8日增列「4-甲基乙基卡西酮」為第三級毒品，另並增列「鄰-氯苯基環戊基酮」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9月18日另又增列「2-氟甲基安非他命」、「氯甲基安非他命」、「他噴他竇」為第二級毒品，及增列「3-氯安非他命」(3-Chloroamphetamine)、增列「芬納西洋」(Phenazepam)為第三級毒品。

【人力培訓績效】

本部所屬訓練機關（構）於102年度共辦理124場次人力培訓課程，參與培訓人數6,167人，參與填答人數5,295人，參與比率85.86%，參與人員就課程之「講師授課整體表現」、「課程內容整體安排」、「環境設備整體規劃」、「行政事務整體服務」及「課後學習效果評量」等5項題綱予以填答，課程整體之滿意度達85%，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成效良好。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建立廉能政府(業務成果)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及推動社會參與機制	▲	▲
		(2)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	★	★
2	建構現代法制(業務成果)	(1)	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制之完備性	★	★
		(2)	人權主流化形塑	★	★
3	嚴正執行法律(業務成果)	(1)	提升貪瀆定罪率	★	★
		(2)	加強毒品查緝工作	★	★
4	推動獄政改革(業務成果)	(1)	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屬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	★	★
		(2)	改善矯正機關接見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滿意程度	★	★
5	深化司法保護(業務成果)	(1)	落實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	★	★
		(2)	推動社會勞動	★	▲
6	提升檢察效能(行政效率)	(1)	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	★	★
		(2)	檢察官辦案日數	▲	▲
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提升投資報酬率	★	★
8	提升人員素質(組織學習)	(1)	強化人力培訓，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102		
	燈號		項數	比例 (%)	項數	比例 (%)	項數	比例 (%)	項數	比例 (%)	
整體	小計	初核	21	100.00	22	100.00	20	100.00	21	100.00	
		複核	21	100.00	22	100.00	20	100.00	21	100.00	
	綠燈	初核	18	85.71	19	86.36	18	90.00	17	80.95	
		複核	14	66.67	16	72.73	14	70.00	15	71.43	
	黃燈	初核	3	14.29	3	13.64	2	10.00	4	19.05	
		複核	7	33.33	6	27.27	6	30.00	6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						
		小計	初核	15	100.00	15	100.00	14	100.00	14	100.00
複核			15	100.00	15	100.00	14	100.00	14	100.00	
綠燈		初核	12	80.00	12	80.00	13	92.86	12	85.71	
		複核	10	66.67	9	60.00	11	78.57	11	78.57	
黃燈		初核	3	20.00	3	20.00	1	7.14	2	14.29	
		複核	5	33.33	6	40.00	3	21.43	3	21.4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6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6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5	83.33	5	71.43	
		複核	4	66.67	7	100.00	3	50.00	4	57.14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16.67	2	28.57	
		複核	2	33.33	0	0.00	3	50.00	3	42.86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	項數	比例 (%)	項數	比例 (%)	項數	比例 (%)
	小計	初核	11	100.00	11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複核	11	100.00	11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綠燈	初核	9	81.82	9	81.82	10	100.00	9	90.00
		複核	7	63.64	7	63.64	8	80.00	8	80.00
	黃燈	初核	2	18.18	2	18.18	0	0.00	1	10.00
		複核	4	36.36	4	36.36	2	20.00	2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	項數	比例 (%)	項數	比例 (%)	項數
小計		初核	3	100.00	4	100.00	3	100.00	5	100.00
		複核	3	100.00	4	100.00	3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75.00	2	66.67	3	60.00
		複核	2	66.67	3	75.00	1	33.33	3	6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25.00	1	33.33	2	40.00
		複核	1	33.33	1	25.00	2	66.67	2	4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	項數	比例 (%)	項數	比例 (%)	項數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2	66.67	2	66.67
		複核	3	100.00	3	100.00	1	33.33	1	33.3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33.33	1	33.33

		複核	0	0.00	0	0.00	2	66.67	2	6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2	50.00	3	75.00	4	100.00	3	10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50.00	1	25.00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 (一) 本部 102 年度施政計畫擬訂 8 項「關鍵策略目標」(14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4 項「共同性目標」(7 項共同性指標)，共 21 項衡量指標，較上(101)年度擬訂擬訂 8 項「關鍵策略目標」(14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3 項「共同性目標」(6 項共同性指標)，共 20 項衡量指標，計增列 1 項衡量指標。
- (二) 經本部初核結果，在 21 項衡量指標中，17 項為綠燈(80%)、4 項為黃燈(20%)，無紅、白燈；上(101)年度初核結果，綠燈 18 項(90%)、黃燈 2 項(10%)，無紅、白燈，足見本部均嚴實審核施政績效。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壹、綜合意見

- 一、建立廉能政府方面：政風機構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案之偵辦比率雖達原訂目標，惟發生數件重大貪瀆案件，亟待提升貪瀆案件之起訴率，並強化司法公信力，以有效遏止貪污犯罪之發生，提升廉能政府之形象。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出廉政興革建議事項，已達原訂目標，且各項建議事項，多涉及跨部會協

調及修法事項、重大廉政政策等，均已列為持續追蹤事項，有助於提升廉政革新及精進廉政作為。

【本部理情形】

針對重大貪瀆案件，廉政署所屬政風機構係以查處業務專精小組為專案執行單位，統合目標管理之概念，以計畫性作為發掘機關內組織性、結構性或高層人員隱身幕後共犯之重大貪瀆案件，並以貪瀆證據之蒐集、彙整、研析為主軸，補強各面向之不法事證，據以提升重大貪瀆案件之發掘率及起訴率。102 年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0 次及第 11 次委員會議，提出廉政興革建議事項計 12 項，多涉及跨部會協調及修法事項、重大廉政政策等，均已列為持續追蹤事項，有助於提升廉政革新及精進廉政作為。

二、建構現代法制方面：已啟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頁，並完成英國等 9 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構）研究報告翻譯，及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政策研究報告等，有助於瞭解各國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的內容及案例，作為實務操作及研修相關規範之參考。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修正條文施行，提高保護範圍、適用對象以及行為規範的加強，並舉辦相關宣導講習會、說明會及教育訓練，有助於個資保護之認知宣導，落實個資保護之規範。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部分條文修正，以及「2012 兩公約學習地圖Ⅲ—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之編印及說明會或講習活動，以具體人權侵害案例，倡導人權教育，有助於各界瞭解及參考使用。

【本部理情形】

有關 101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綜合意見為「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部分條文修正，以及「2012 兩公約學習地圖Ⅲ—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之編印及說明會或講習活動，以具體人權侵害案例，倡導人權教育，有助於各界瞭解及參考使用。」一節，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人權保障，持續且有系統地深入宣導兩公約，本部於 102 年度賡續辦理「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講義之編印及說明會或講習活動，102 年度辦理南、中、北合計 6 場次，經統計本次活動計有中央及地方之機關、學校及部隊人員 1,820 人參加，除期許全國公務人員能結合理論與實務，以更高的標準，確實貫徹在執法作為及行政措施中，讓人權可以大步向前，讓民眾在生活中真實地感受人權的實踐。為利瞭解辦理成效，本部爰對每場次之參訓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學員對本培訓營整體感受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之百分比超過 9 成，問卷調查結

果及參訓學員之具體意見之分析報告，將作為本部未來辦理相關訓練之參考。

- (二)、為擴大人權理念之深入普及，本部除督導各機關(單位)以「口頭宣導」、「媒體宣導」、「文字宣導」、「電子化宣導」、「有獎徵答」及其他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辦理兩人權公約之宣導，並與臺中市政府合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辦「102 年度人權影響評估運用於法案審議研習班第 1 期」及「102 年度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等講習，前揭課程並完成課程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對研習班整體規劃平均滿意度超過 9 成。
- (三)、人權保障標準日新月異，提升人權保障亦須藉由不斷自我檢視、跟隨世界潮流脈動，方能持續進步，謀民眾最大福祉。鑑於我國外交現況，與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組織無官方互動之途徑，爰有舉辦人權交流活動之必要，本部於 102 年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辦理專題活動及舉辦人權交流研習活動總計 21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計 1,314 人次。
- (四)、為利人權教育之倡導，本部於 102 年錄製部內辦理之專題演講或研習活動為數位學習課程如次，並上傳相關網站及學習平台，供各界瞭解及使用：
 - 1、「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課程。該課程並於 102 年 5 月分別建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102 年 7 月建置於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102 年 9 月建置於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102 年 10 月建置於人權大步走網站，該項課程之學習成效為 80 分以上。
 - 2、「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課程，建置於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
 - 3、「考察美國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義務方面所採取之規劃、措施、成效計畫」及「國際及美國人權研究—國家人權機構、反酷刑公約、美國與人權公約及人權指標」報告案，登載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外界下載參考。
 - 4、編纂兩公約學習課程講義：本部業於 102 年 8 月編纂「102 年度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 IV」課程講義 1 冊，收錄公政公約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7 條，及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至第 15 條之逐條釋義內容，並於同年月置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下載。

5、本部所屬司法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完成編纂上傳：為落實馬總統 98 年初兩度對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有關講義教材之編纂及普及人權教育之裁示，本部編纂人權通論教材於 102 年兩公約學習地圖第 4 輯編纂完成後，通論教材已告完成。為使人權理念與實務結合，必須編纂與業務有關之人權案例教材，即邀集外部學者專家，成立人權教材編纂指導小組，責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廉政署、矯正署、調查局及行政執行署，分別編纂檢察、廉政、矯正、調查及行政執行等司法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計 5 本），並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出版。本部除將 5 本人權教材之電子書置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下載，並送存國家圖書館供典藏及閱覽服務。

三、嚴正執行法律方面：國際透明組織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排名為 37 名，較 100 年進步 1 名，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位居第 4 名，值得肯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超過原訂之目標值，且超越 100 年之實績，成效良好。另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及受強制戒治者，均比 100 年同期減少，獲各級毒品量較 100 年度同期增加，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3 座，雖超過原訂之目標，惟毒品入侵校園問題仍存在預警措施及與警政、教育部門聯繫不足等問題，建議積極與教育部及內政部合作，並強化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角色與功能，做好毒品防治預防與查緝工作。

【本部辦理情形】

- （一）、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及受強制戒治者，均比 100 年同期減少，獲各級毒品量較 100 年度同期增加，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3 座，雖超過原訂之目標，惟毒品入侵校園問題仍存在預警措施及與警政、教育部門聯繫不足等問題，建議積極與教育部及內政部合作，並強化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角色與功能，做好毒品防治預防與查緝工作。
- （二）、本部已規劃由各地毒防中心志工協助輔導，建立對同一個案持續追蹤輔導模式外，並實施防堵【毒】金三角計畫，將毒防中心列管輔導之對象，擴大涵蓋保護管束中（含假釋及緩刑）及緩起訴之藥癮者，建立毒防中心與檢察機關及社區家庭的支持網絡，以司法強制力增強其戒毒意願，配合戒癮醫療及完善支持系統，協助其調整生活態度與習慣，幫助其自立並重建家庭功能，有效減少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所耗費之資源。
- （三）、本部將持續與教育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合作，以強化各縣市政府毒防中心之角色與功能。

四、加速獄政改革方面：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無脫逃、重大暴行及重大擾亂秩序等戒護事故，且針對防範監獄內之收容人遭受性侵害之情形，已訂定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並辦理不定期業務視察、專業查核及年終業務評比等措施，有助於獄政革新與改進。另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之接見室，均已改善完成，並加以啟用，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問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及滿意占 97%，符合績效要求。

【本部辦理情形】

(一)、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無脫逃、重大暴行及重大擾亂秩序等戒護事故，且針對防範監獄內之收容人遭受性侵害之情形，已訂定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並辦理不定期業務視察、專案查核及年終業務評比等措施，有助於獄政革新與改進。

(二)、另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之接見室，均已改善完成，並加以啟用，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之問卷調查分析，其對矯正機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表現方面，非常滿意及滿意占 97%，符合績效要求。

五、深化司法保護方面：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人次，超過原訂目標，提供社會大眾更立即的專業協助，協助被害人解決其困境，以保障人民權益。另易服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達 97.16%，執行機關(構)滿意度達 99.29%，超過原訂目標，符合績效要求，值得肯定。

【本部辦理情形】

為維持 101 年易服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及執行機關(構)之滿意度，根據本部 102 年 1 月核定之「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持續強化平日觀護佐理員之一線督核密度及工作技巧，並搭配三層督核制度。平日佐理員督核時，遇有社會勞動機構反映問題或對社會勞動者之服務不滿意時，佐理員皆會立即回報地檢署並做處理或改善，且每一季地檢署皆會召開與社會勞動機構之座談會或業務聯繫會議，隨時檢討改進社會勞動業務，已能確實掌握社會勞動受服務者不滿意之原因。因此，102 年易服社會勞動人執行滿意度達 96.71%，執行機關(構)滿意度達 99.3%，持續符合績效要求。

六、提升檢察功能方面：法醫研究所受理地檢署及法院複驗、法醫病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相驗解剖與鑑定報告平均結案日未達原訂目標，建議就未達績效目標部分予以分析原因，並研議改善作法及追蹤改善情形。另建議適時修正法醫師法，放寬醫師、地檢署檢驗人員執行相驗工作，同時加速培訓法醫師人才，以充實鑑定專業人才。

【本部辦理情形】

經檢討原因如下：

- (一)、實驗室認證實施增長鑑驗時效：完整死因鑑定報告需俟法醫病理組織切片、現場勘查、配合毒物化學及血清證物報告之完整性方能進行鑑定研判，本所法醫病理組實驗室自 100 年通過實驗室認證，伴隨而來之書面作業及行政業務遽增，以致病理組織切片出片速度減緩。
- (二)、人力遭縮減，科技計畫研究經費例年均占全所比例 50%，101 年縮減至 7%，以致助理人員由 100 年 7 名，101 年減為 2 名，導致法醫病理組編制內法醫師、職員及聘僱人員等總人力，由 100 年 17 人，減為 101 年 13 人。所內編制技士每人需負責 3 至 4 位法醫師之鑑定案件，同時需兼顧實驗室之檢驗工作、科技計畫執行及其他行政業務等，工作極為繁重。
- (三)、101 年初因組織改造之重新檢討，本所聘任顧問法醫師改聘兼任研究員，形成陳報行政院核定前之空窗期，期間均由編制內法醫師支援各地檢署解剖鑑定業務，致所內法醫師案件暴增，結案時間相對延長，所內研究員需處理法醫鑑定書稿核稿業務，併其原有科技計畫之執行與解剖鑑定業務，分身乏術，導致其鑑定時效延宕。
- (四)、解剖鑑定案件業務調整：因實驗室認證及前項所述，調整編制內法醫師留在所內辦理業務時間增加，相對解剖及死因鑑定業務委託兼任研究員（法醫師）比重增加，自 99 年編制內法醫師與顧問法醫師解剖及鑑定案件比例為 50%與 50%、100 年為 44%與 56%至 101 年為 43%與 57%，由於兼任研究員（法醫師）屬兼職性質，較不願赴偏遠地區執行解剖工作，且為兼顧其原職務業務對於鑑驗案件時效之掌控較為不易，偏遠地區及南部之解剖鑑驗案件大部分仍由本所專職法醫師承接，耗費很多時間在舟車勞頓上，以致鑑定報告平均日數增長。
- (五)、文書審查鑑定案件數量及困難度均增加影響時效：文書審查鑑定大部分為院方經審理發現認有進一步鑑定必要，而此類案件型態多為車禍、傷害、性侵害、死亡鑑定等，經地檢、地院反覆多次之司法程序，檢送之卷證資料隨案件訴訟時間增長累積甚多，包括相驗卷、偵查卷、現場勘驗、病歷等，其複雜度高，須瞭解整體案件的來龍去脈方能做出客觀研判，故需耗費時間閱讀大量的卷宗、筆錄、勘驗紀錄、病歷及照片等。又因為文書審查鑑定多為非本所解剖鑑定死因之案件，無詳細解剖或鑑驗的資料佐證，也非第一時間鑑驗及收集資訊，常因案件資料不足，需要補送病例或照片等檔案，鑑定時間因而增加。此類案件 100 年度總案數 123 案，101 年增加為 165 案。

因應策略：

法醫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日數，99 年度為 57 日（年度目標 60 日），100 年度為 58 日（年度目標 55 日），101 年度為 54 日（年度目標 50 日），去年（101）年雖未達原訂目標，然在同仁齊心努力下，逐年結案速度確有提昇，惟其仍有努力空間，經檢討因應策略如下：

- （一）、落實執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鑑驗案件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範，由專人每週列出鑑定法醫師超過 40 天的鑑定案件，並交由各承辦人及鑑定法醫師，確認清單及鑑定案件處理程序無延誤或待補件事項回傳管控，若案件超過 50 天未結，即停止分案；至於編制內法醫師對於超出前揭期限案件必須在 5 天內完成簽辦事宜。
- （二）、確實掌控法醫鑑定書製作流程，凡自法醫師完成鑑定書稿送回本所至函復地檢署時程控制在 1 週內完成（含繕打、校對、核發）。
- （三）、強化對本所聘任之兼任研究員（法醫師）溝通，法醫病理組長不定期拜訪積案過多兼任研究員並與之討論鑑定案件進行情形以及需要本所配合協助事項。
- （四）、對編制內法醫師提供行政支援，儘速完成解剖鑑定報告。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徵起金額占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之比率達 36.94%，且超越 100 年之實績，值得肯定。

【本部辦理情形】

本項執行績效良好，將持續加強辦理。

八、組織學習數位化方面：自製「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歐盟之實踐專題演講」等法務專業數位課程，並置於數位學習平台及提供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及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使用，有助於提升專業能力。另數位學習平台使用人次已達現有員額數 5 倍以上，符合績效要求。

【本部辦理情形】

本部 102 年度自製「CEDAW 妳和我」、「消費者保護法令及案例研析」、「繪畫、醫學與風濕病」、「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操作」、「強化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專題演講」、「大臺北地區的地質環境與地質災害」、「公文製作與習作」等 7 門課程，放置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供同仁閱讀，其中「強化

國際參與－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實踐專題演講」數位課程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及國家文官學院「文官e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供大眾及其他公務機關同仁線上學習，以培育其法治觀念；另為鼓勵同仁充分運用本部自製數位線上學習課程，推動同仁終身學習，本部已運用各類方式（如函文、電子郵件等）加強宣導同仁善用本部數位學習平臺課程資源，並於102年11月開發建置完成本部新數位學習平台，並自103年1月1日起正式上線，開放於本部及外部網路均可使用，以增加同仁學習機會。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建立廉能政府方面：持續擴大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實踐，各機關政風機構以外業務單位在廉政會報參與度上有極高比率，有助廉政跨域整合；惟依調查結果顯示，102年民眾主動檢舉政府人員貪污不法之比例尚待提升，宜持續推動社會參與，俾利建構貪污零容忍社會。另外，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運用查處業務專精小組功能，有效提升函送偵辦之重大貪瀆案件比率，積極查辦貪瀆犯罪，值得嘉許。
- 二、建構現代法制方面：蒐集英、法、加拿大及韓國有關個人資訊保護法之法規，並已完成外國法規翻譯，有助於日後個資法修法參考。另外，為持續宣導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總統府、監察院、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已辦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說明會、講習及其他宣導活動，法務部並於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組成個資法諮詢小組會議、並作成函釋指引等，有效協助各公務、非公務機關及民眾正確適用個資法，創造溫暖法制環境；另外，102年邀請國內外人權學者辦理專題活動、舉辦人權交流研習活動及開辦數位學習課程，成效卓越，有助落實人權理念。
- 三、嚴正執行法律方面：為推動乾淨政府運動，整飭貪腐，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102年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貪污定罪率成效斐然，有助建立完整防貪與肅貪制度，回應民眾對廉能政府之期望。另外，各級毒品查獲數較101年提升，並破獲毒品製造工廠值得肯定，後續仍請持續強化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角色與功能，做好毒品防制與查緝工作。
- 四、推動獄政改革方面：為強化收容人家屬支持及家庭親情連結，全國各矯正機關定期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前夕舉辦收容人懇親活動，並配合於懇親會中舉辦親職座談、藝文展演或開放家屬參觀等多元、豐富之強化家庭親情相關活動，以促進收容人家屬社會鍵之連結，有助獄政革新與改進。另外，為實踐「親民、便民、禮民」之施政理念，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家屬對矯正機

關接見室，改善後之整體為民服務滿意程度極高，扭轉國人對矯正機關之刻板印象，值得肯定。

五、深化司法保護方面：為瞭解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成果，使被害人在遭遇被害事件後，得以保障其求償權益，並於司法中取得公道，針對法律專案協助之被害人或其家屬進行調查，其中有高達 8 成 6 服務使用者滿意整體服務，顯示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制度成效良好。另外，為落實輕罪犯彌補錯誤、回饋社會之良法美意，並藉由服務過程，重新彌補過錯，進一步修復與社區之關係，法務部針對全國地檢署結案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其中受服務者滿意案件高達 9 成，顯示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成效良好，宜持續關懷並了解、掌握社會勞動受服務者問題或不滿意原因，並即時處理或改善，俾利提升執行滿意度。

六、提升檢察效能方面：建置檢察官人力在職訓練學分制度，證照取得比率已達原訂目標，有助提升檢察官專業能力。另外，為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102 年偵字案件終結件數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已達原訂目標，惟仍有改善空間，建議針對逾期久未偵結之案件，積極妥速處理，俾利縮減辦案日數。

七、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方面：廉政署暨所屬 13 個分署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並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使 102 年徵起金額創 13 年來新高，執行績效良好，值得肯定。

八、提升人員素質方面：為強化人員職能開辦進修人力培訓課程且課程整體滿意度高達八成，顯示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成效良好，有助提升人員素質。